

SHENZHEN LAW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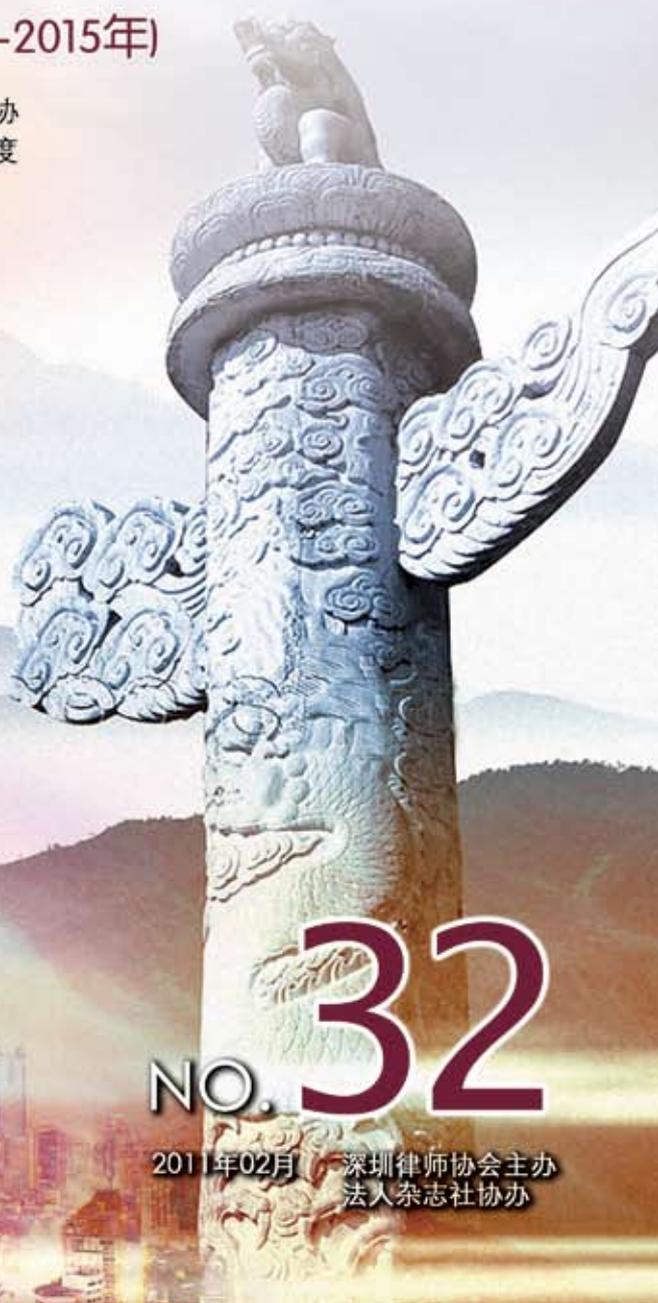
深圳律師

非常视线 专业见解

深圳市律师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本规划是我市律师业发展的纲领性、战略性规划，是律师协会在“十二五”期间编制和实施本市律师业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规章、规则和实施细则的依据。

法治城市的建设与城市律师的发展
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的法律视野



NO. 32

2011年02月 深圳律师协会主办
法人杂志社协办

法人
FAREN MAGAZINE

Foreword 卷首语



新起点 新机遇 新辉煌

文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余俊福

据全国多地律师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律师业务出现不同程度的滑坡。这既有全球金融危机的国际大环境影响，也有个别律师的负面事件所引发的蝴蝶效应。而就深圳律师行业来看，我们在2010年的业务收入和执业人数方面都较上年有显著的提高，尤其业务收入结束长达三年徘徊不前的局面，呈现大幅增长的势头，成为全国律师行业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我们知道，在过去的2010年，党和政府对律师重视程度空前提高。中办、国办转发《司法部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2010年11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均发表重要讲话。笔者作为深圳市律师代表参会，聆听了各位领导的讲话。

周永康书记讲话中明确了律师的政治地位、律师新时期的职责使命，提出全面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等四项重要内容。特别明确“在社会主义中国，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这体现出律师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也解决了一段时间以来困扰中国律师许久的社会角色及身份问题。

吴爱英部长针对律师工作做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律师工作，努力开创律师工作新局面”的主题发言。既强调为优秀律师的参政议政创造条件，又从律师工作体制机制、政府的扶持和保障等方面关注律师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律师参政议政方面，推选优秀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优秀律师党员参选党代会代表，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推动落实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在律师事业发展方面，吴部长强调，始终坚持律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不懈地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律师工作体制机制，切实落实各项扶持保障政策，加强律师执业权益保障，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益，解决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等问题；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参与信访、调解、社区工作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给予必要的补贴等等。

如果说周永康书记是举重若轻，主要从宏观方面给律师行业指明了方向；那么吴爱英部长就是举轻若重，从实际操作层面给律师事业的新发展点亮了路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次全国律师工作会议是中国律师事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它是为包括深圳律师在内的全国律师全面发展营造的新起点、新高度和新格局，也必将促进深圳律师的全新发展。

回顾过去三十年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历程，深圳律师以实干精神和拼闯勇气成为中国律师的领头羊。深圳律师以特区人特有的“敢为天下先”的开拓创新精神，创立了中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第一家专项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等等多个第一。这多个第一奠定了深圳律师一个又一个发展的里程碑，成就了深圳律师事业的辉煌。值得一提的是，刚刚过去的五年暨“十一五”期间是深圳律师快速发展的时期，律师人数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增长；业务种类、案件数量、业务收入都有了长足的发展。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359家，较上年同期增加11.49%；全市共有律师6248人，较上年同期增加10.88%；全市律师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多。

虽然我们一直在进步，但是，我们也越来越多的意识到，深圳律师正遭遇发展瓶颈，面临着诸多困境。在律师人数、事务所数量及规模、业务收入方面，北京、上海早已领先了深圳律师，深圳至今仍缺乏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品牌律师事务所；在业务上，一些非诉类的前沿业务如上市业务、投资并购、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领域正逐步被蚕食；在事务所的管理上，事务所发展机制和管理模式多数都处于低水平运作状态，高水准专业律师人才储备不足，断层现象比较严重；在律师执业环境上，现实情况不容乐观，存在诸多的压力。

在困难面前，深圳律师的字典里没有退缩或困惑等字眼。我们所想做并且一直在做的就是深刻地反思并继续秉承“敢为天下先”的开拓创新精神，扬长避短，走适合自己的长远发展之路。

春江水暖鸭先知，作为先行先试的工作需要，深圳律师协会起草了《深圳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力求为深圳律师行业的长远、平稳发展夯实坚实的基础。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的第一年，在“十二五”期间，深圳律师应从大局出发，着眼全国乃至国际法律服务市场，扭转高端及前沿业务下滑的局面；继续发挥深圳的地缘优势，加强与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交流和合作；着力打造深圳律师品牌，提升深圳律师的专业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水平，增强深圳律师影响力；改善法律服务市场和环境，提升律师队伍的素质，培养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完善行业监管体制，创新律师事务所分配及管理机制，提高深圳律师在珠三角地区和全国的竞争力。深圳律师的发展，既需在现有的律师业务中继续提升影响力，更应在新的法律服务领域中大胆开拓。在“十二五”期末，形成深圳与北京、上海律师三足鼎立的城市律师集群，成为珠三角地区的法律服务中心乃至国际区域律师业务合作的中心，应该成为深圳律师近、中期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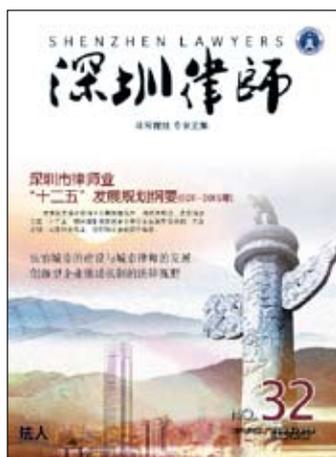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机遇，有每位深圳律师的共同努力，深圳律师业必将创造新的辉煌。



法人

主办：深圳市律师协会
协办：法人杂志

粤内登字B11277号



本刊随《法人》杂志赠阅发行

编委会 主任	余俊福
编委会 成员	于秀峰 王丽娜 梁建东 蔺晓青 李智强 张 斌
主编	于秀峰
副主编	李智强 王 红
栏目编辑	周争锋 俞 飞 陈 伟 杨新发 舒 笑 兰 天
编辑/记者	陈 夏 马 丽
美编	刘晓莹 赵 佳
特邀视觉设计	冯 雪
电话	0755-83025939
传真	0755-83025177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 时代金融中心20楼
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lxnews@szlawyers.com

视线 VIEW

P4



- ⊙ 地方政府能否决定征收房产税
- ⊙ 别拿“限购令”歧视外地人
- ⊙ 上下级法院只是监督指导关系
- ⊙ 土地到期无偿收回买房还划得来吗
- ⊙ 汪峰能禁止别人唱《春天里》吗
- ⊙ 官员年轻化这经不要念歪了
- ⊙ 我们该如何拯救乞讨儿童
- ⊙ 家乐福价格欺诈底气何来

热点 HOTSPOT



P8 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P13 法治城市的建设与城市律师的发展
——兼谈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P16 权利，从来都是争取来的
——台湾律师业考察手记



P19 “出售”是病根
——把脉中国保障性住房制度

论道 DISCOVERY

P22 律师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中的作用

P24 从源头扼止建筑领域
群体性劳资纠纷高发态势



实务 PRACTICE

P26 浅谈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共赢原则

P29 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的法律视野

拍案 CASE AND EXAMPLES

P32 还身陷囹圄三载曾获罪“无期”的他以自由
——记一次成功的“疑罪从无”无罪辩护

P35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身份识别及法律适用

P38 从一起过度治疗案件看医疗纠纷诉讼

生活 LIFE

P40 圆梦三十年后

P43 “小胜以智，大胜以德”
——评电影《造雨人》

资讯 INFORMATION

P44 2010年深圳律师业十大亮点



地方政府能否决定征收房产税

重庆市政府、上海市政府先后明确将于2011年1月28日起正式试点开征房产税。重庆办法：对于房价达到当地均价2倍至3倍的房产，将按房产价值的0.5%征税；对于房价达到当地均价3倍至4倍的房产，将按房产价值的1%征税；4倍以上，按1.2%的税率征税。上海办法：征收对象是指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房和新建商品住房，下同）和非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的住房（以下统称“应税住房”）。适用税率暂定为0.6%。重庆市北部新区地税局2011年1月30日发布消息称，重庆首笔个人住房房产税在当地申报入库，其税款为6154.83元。

（综合媒体报道）

上海、重庆的征收房产税的做法出台后，社会上出现了质疑的声音。于是有行政官员放出口风说，两市的行为是由国务院同意的，这是全国的试点，并不只是上海重庆在实行，马上会在全国实行。他们忽略了这样的基本法律原则：一、没有全国人大的开征房产税的专项审议同意，国务院也无权进行这样的试点；二、要说国务院已经取得全国人大的授权，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全国人大无权违反《宪法》，将应当自己审议立法的税制法律，授权给国务院去用行政法规来行使；三、国务院授权上海、重庆进行试点，更是违法无效的，他没有这个权力渊源，更无权转授权。因此，即使不只是上海、重庆，全国都这样收，只要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开征房产税的专项审议决议，就都是违法无效的。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人权委员会副主任 陈有西律师）

第一，《立法法》有法律明文规定，征收公民财产税必须由人大这一层面决定，地方只能立法规，法规是没有征收公民合法财产税收权利的；第二，国务院在上世纪80年代有过一个关于房产税的征收条例，条例主要针对营业性房产征收，对于公民住宅，也就是非营业性的房产是不征税的，那么在国务院出台的条例尚未理清的情况下，地方要搞出新款规定尤其困难；第三，房产的价值主要是土地所有权，它的增值也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那物业税应该是针对物业的所有权征税，对于土地，我们是没有所有权的，那怎么能让老百姓缴房产税呢？第四，建设幸福广东的前提必须是公平广东、法治广东。那就要求我们必须尊重宪法，尊重人权，尤其是要尊重公民的财产权。对公民的合法财产，如果政府想拿就拿，想拿多少就拿多少，那绝不是法治，人民也绝不可能得到幸福。

（广东省政协委员 朱征夫律师）



别拿“限购令”歧视外地人

春寒料峭的2月16日，北京出台的地产调控政策“京十五条”规定，持有本市有效暂住证的外地人，如果无房但能提供连续5年(含)以上在京缴社保或个税证明，方能在北京购买一套住房。据说，在之前刚刚实行的车市限购中，对于外地人的政策，亦是“五年纳税”。再之前的律师资格证限制中，对于外地人的政策是，利用存档关卡，实际上限制了外地人在北京当律师的可能。新规定出台后，北京户口的价值再一次水涨船高。有笑话说：甚至兴起了“为买房先找个北京人假结婚”这样的“业务”。

（腾讯网）

既然要“限购”，肯定是为了让市场降温，房价回到合理水平，或者理性升值空间。在“限购”同时，还可能“治城市病”的意愿，诸如为环境、资源等考虑，控制城市膨胀速度。如果要治这些病，那现在的药方就不对了，不应该只针对外地人，而应该针对所有的人。如果要拿纳税来衡量的话，那么就不该是户口说话，而是纳税的数量说话，按这个标准，反而有些有北京户口的人才应该禁止买房。按照这种逻辑，有的外地人，来北京一年交的税，顶别人五年交的税，那这样的人是不是应该先买房？现在的“5年说”是不是不太合适了？和本次楼市“限购”最接近的就是北京的车市“限购”，那个时候，外地人需要在京购车上京牌，只能找北京人借用其名义上牌，或通过公司名义上牌。因为违法操作，致使一些协议的责权约定不清，车辆登记与事实不符，使车辆管理的难度加大。同时，也出现了纠纷责任和交通事故责任难以认定等一系列问题。机动车登记失真，成为当年业界见怪不怪的现象。此番限购必使假结婚业务应运而生，大行其道。

（腾讯网今日话题 第1567期）



上下级法院只是监督指导关系

1月16日下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时建锋一案的情况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认为平顶山中院在审理时建锋诈骗一案时，存在审查不细、把关不严等问题，判决结果损害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形象，损害了法律的尊严和司法的公信力，决定对相关审判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党组”做出了一系列的决定：免助理审判员，免庭长，甚至对院长也诫勉谈话等等。

最高人民法院1月28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就如何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在审判业务方面的监督指导关系提出了具体要求。

(综合媒体报道)

根据法律规定，上下级法院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一种业务指导关系。这种业务指导是通过二审、复核、复议等司法程序实现的。除了最高法院有司法解释权力外，其他上级法院关于下级法院审理案件的批复和解释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法院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看了媒体报道的河南省高院党委的决定，明显感到，河南高院越权了。高院和中院的关系，仅仅是业务指导关系，不是领导关系，也不是上下级关系（检察院才存在上下级关系）。他们权利来源于不同级别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对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现实中一些上级法院总是以种种借口来干预下级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把业务指导关系越来越严重地演绎成了实际上的领导关系。对于时建锋一案平顶山中院已经决定再审的案件，在不再审结案前，河南高院的党委开个会就把人家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组成的下级法院的人也免了，职务也停了，院长也诫勉了，这些是河南高院党委的权利吗？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不仅仅是意味着法院系统只忠实于党和法律，还意味着不同审级法院之间的独立行使审判权。

(广东信荣律师事务所 周争锋律师)

土地到期无偿收回买房还划得来吗

2011年上海土地交易市场首拍在上周落幕，但预审申请须知中“出让人收回并补偿相应残余价值”这一“史无前例”的规定，在业内掀起了继《物权法》之后新一轮关于土地使用权到期后该如何处置的争论。更有甚者，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审申请须知》中显示，土地期满后的处理方法为“出让人无偿收回”——如出让面积356万平方米的罗店新镇A1-3商住地块。这些规定，在历来的土地出让交易中均属首次。显而易见，虽然法律没有规定住宅用地到期的结果是“有偿”还是“无偿”，但前提都明确是“自动续期”，而不是“收回”。

(1月16日《第一财经日报》)

毋庸置疑，上海的新规定，肯定涉嫌违反《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问题是，70年后续期是有偿还是无偿，有偿金额又会是多少，法律从未明确。落实到地方操作层面，是完全有可能将“自动续期”操作成“无偿收回”的。就说现在，那么多刚建成没几年的房子不是马上就以“危旧房改造”的名义强拆了吗？试想，土地70年后将被政府收回，房子成为“空中楼阁”，现在的房价岂不是被严重高估了，买房炒房岂不是股市中的博傻游戏？“无偿收回”让人无法再选择性忽视土地租期的风险因素，同时也彻底打破了买房人对于必定获得政府保护的乐观和幻想。因为，房子建在出让人将到期收回的土地之上，是和汽车一样的“消耗品”、“贬值品”，而且贬值速度更快。一旦执行土地出让期满后无偿收回的政策，业主的合法权益将受到严重损害。因为，业主购买房屋，是基于现行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仅买的是现在，也买的是未来。如果取消了这些房屋的未来价值，就等于取消了业主一半的权利。显然不合理，也不合法。70年产权到期无偿收回一旦最终得以明确，拼命买房将变成博傻游戏。

(舒圣祥)



汪峰能禁止别人唱《春天里》吗

由农民工王旭和刘刚组成的“旭日阳刚”组合，2010年凭借翻唱汪峰的《春天里》红透网络。这首歌不仅使两人成为央视《星光大道》月冠军，更让他们登上兔年春晚舞台。然而2月11日，有媒体报道称，汪峰已明确提出要求：“旭日阳刚”今后不能以任何形式演唱《春天里》。汪峰的这个决定，媒体的相关报道传出后，网友反映迅速呈现两极化态势：有人说这么做合情合理，也有人认为汪峰此举太过狭隘。还有一些“钢儿”（旭日阳刚的粉丝）表示：不知道“汪峰是谁”。

（中国新闻网）

“禁唱”事件背后存在的版权相关法律问题是清晰的。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春天里》词曲作者的汪峰，有权允许或禁止他人以商业目的表演自己的音乐作品。我们认为无论是草根歌手还是明星歌手进行经营性演出，都应遵守《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增强版权保护意识。汪峰的维权声明有情有理；旭日阳刚道歉回应，反映出两位歌手既具有朴素的感恩之情，又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双方都赢得了社会认可；“禁唱”事件其实是一起典型版权纠纷，无论是草根歌手还是明星歌手进行经营性演出，都应遵守《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汪峰就旭日阳刚组合在商演活动中演唱其作品而开展维权活动，既符合法律规定也具有操作性。

（国家版权局版权司司长 王自强）

官员年轻化这经不要念歪了

网帖爆料称，1986年出生的女孩2008年工作，2010年被提拔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据悉，该大学是厅级单位，一般人需工作9年才能达到该级别，当事人从工作到被提升不足3年。该大学回应，任命是有意识加大对年轻干部的培养，并否认其为某市长女儿的说法。

（《新快报》）

对于近年来争议颇多的官员年轻化和所谓“官二代”的问题，很多网友关心官员的年龄和背景，其本质在于关注官员选拔任免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对于网友和社会大众的质疑，如何把官员选拔任免的流程合理化、规范化、公开化，这是我们政府需要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对于官员的作风、能力、经历、背景、学历等问题，我们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而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我们应该更多关注的是官员对于所管辖领域管理的心得和体会，关于自身对于所处岗位的想法和意见，关于对具体工作的处理意见和行动步骤。空泛的理论是无法打动公众的，只有有依据、有步骤、有逻辑性的、公开的工作流程，才经得起公众的质疑。只有把公众摆在监督位置，拓宽官员与公众的沟通渠道，才能让官员面对公众质疑时，能够昂首挺胸，坦然接受大家的检查。换言之，无论官员有无背景，是否年轻，我们需要的是不拘一格用人才的气度和对于成绩和能力的肯定，而不是计较对方的身份年龄。我们看人，不能光看他是什么，最主要还是看他做什么和做了什么，这才是问题的重点。

（天涯网友 时空道场）

我们该如何拯救乞讨儿童

1月26日，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教授于建嵘在网上发起倡议，“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上传微博活动，希望借助微博的力量让更多的孩子得到救助。仅5天时间，就有200张网友拍的照片上传网络，这些照片将成为警方查找失踪儿童的有力线索。微博打拐引起人们对乞讨儿童的普遍关注，以至于有法律界人士或人大代表表示将提出立法议案建议立法禁止儿童乞讨。

(腾讯网)

拐卖儿童、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并不是单纯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活动，会给个人、家庭造成无法弥补的、可能永续存在的精神伤害，会产生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因此，对于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也应当从立法上加大处罚的力度。事实上，收买被拐卖儿童行为是整个拐卖儿童活动的源头，有了收买儿童的需求，不法分子才会因暴利的驱使铤而走险，形成了拐卖儿童犯罪的完整产业链。从经济学的角度而言，没有需求就不会形成市场。因此，收买被拐卖儿童行为也可以说是拐卖儿童产业链条中最重要的一环。所以，只有从源头上下手，从立法上加大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的处罚力度，对拐卖儿童、收买被拐卖儿童犯罪行为都进行严厉打击，才能有效震慑、减少拐卖儿童案件的发生。

(广东深明德律师事务所 来瑞磊律师)

我们被限制或禁止的行为实在是太多了。房子限购了，在北京车也限购了，摩托车被禁多少年了，直到今天我们看着儿童乞讨也不顺眼了，也要立法禁止了。乞讨的历史比法律的历史要长的多，乞讨又和许多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人们通过向乞丐施舍获得精神上的救赎，在印度教中，修行中的圣人为了避免过多的物质对其精神造成的影响，不会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而只能依靠乞讨。立法禁止儿童乞讨且美其名曰爱护儿童本身就包含了对儿童的歧视。成人都可以乞讨为什么偏偏儿童却不能呢。禁止儿童乞讨还将面临着一个无法执行的难题。假设禁止儿童乞讨的法律通过了，那么如果街头出现了违反禁止乞讨法律的儿童时，如何处理呢？抓起来，关进监狱，还是送进福利院？对于热点问题还是不要动不动就搞个什么提议立法禁止。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申玉峰律师)

家乐福价格欺诈底气何来

自2011年1月中旬，经济之声《天天315》节目连续报道家乐福玩价签戏法，价签上标低价，结账时却收高价；明明是打折，促销价却和原价相同。目前，国家发改委已责成相关地方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无法计算违法所得的，最高处以50万元的罚款。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济南、长春、贵阳等地家乐福相继再现“标价门”。随后各地物价部门分别对家乐福开出罚单，两周内11家乐福门店共领到550万的罚单。

(中国广播网)

要真正改善消费环境，就一定要把维权成本降下来，而把侵权成本升上去。在已经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发达国家，零售商一旦发生伪劣产品或价格欺诈等行为，将面临数百万美元的巨额处罚。而我国目前对于侵权责任的规定基本是“填补”性质，而不是惩罚性质。即使家乐福承诺赔偿5倍损失，其实起不到惩戒的作用。目前中国消费者维权成本过高，获胜后赔偿额度偏低，对违约和侵权商家处罚力度不够，才让商家有恃无恐。减轻消费者的举证成本，加重生产者和销售者举证责任，增加较高额度的惩罚性赔偿，增加违法成本，才能让企业真正心存敬畏、守法经营。

(广东信荣律师事务所 周争锋律师)





深圳市律师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建议稿节录）

文 深圳市律师协会

市规划是我市律师业发展的纲领性、战略性规划，是律师协会在“十二五”期间编制和实施本市律师业发展专项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制定规章、规则和实施细则的依据。

一、我市律师业发展现状

（一）我市律师业发展历史概述

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随着中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和深圳经济特区的创建，深圳律师业主要经过了三个时期：恢复建立律师制度初期（1979年至1992年）、改革与业务创新时期（1992年至2002年）及快速发展时期（2003年至今）。

（二）“十一五”期间我市律师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1、律师事务所蓬勃发展。截止2011年1月底，全市共有360家律师事务所；

2、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截止2011年1月底，全市共有执业律师6300名；

3、律师功能作用充分发挥。律师行业总收入2009年为22.47亿元。2006年至2010年，全市律师为地方贡献税收超过10亿元。

（三）我市律师业目前的困境与优势

1、我市律师业的困境。

（1）与先进城市相比差距较大。

（2）在珠三角地区，我市还面临两只劲旅竞争，一是省会城市广州律师，二是特别行政区香港律师。

（3）我市律师业自身发展面临律师所规模小、人才储备不足和创新能力下降等困境。

2、我市律师业的优势

（1）雄厚的经济基础，为律师业发展提供了比较强劲的推动力。

（2）特有的城市文化，吸引更多的非本地优秀人才加入律师队伍的建设。

（3）优越的地理位置，有助深圳迈入国际化的进程。

（4）较高的律师素质，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

（四）“十二五”期间我市律师业的发展机遇

当前，我市以及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也为深圳律师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1、较高的区域定位。《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深圳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总体方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规划》的颁布为深圳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积极的政策支持，构成深圳律师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3、良好的国际环境。中国加入WTO以及与香港、澳门签订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深圳律师业迈向国际法律市场提供了重要契机。

4、有利的行业背景。现阶段深圳律师的发展应该说历史上最快的时期，这为深圳律师业的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十二五”期间我市律师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本着“深圳律师，服务深圳”的服务理念，积极投身“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大局，为深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民主法治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三、“十二五”期间我市律师业的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概述

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深圳律师业在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服务理念、专业素质、管理体制、执业环境等各方面在国内成为与京、沪三足鼎立的发达城市律师集群，成为珠三角地区的法律服务中心乃至国际区域律师业务合作与服务中心。

（二）具体目标

1、律师队伍进一步壮大和优化。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各类律师总数控制在约10000人规模。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具有海外学习和工作背景的律师占我市律师的10%左右，具有明显专业特长的律师占我市律师的20%左右。

2、律师事务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市建立5-10家左右规范化、规模大、品牌好、实力强的规模所（100名律师以上、年业务收入一亿元以上）；建立30家左右专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所（50名左右律师，年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3、业务指标进一步提高。到“十二五”期末，我市律师业务覆盖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开拓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产品，非诉讼业务、涉外业务占到律师总收入的重要比例。

4、律师参政议政的水平进一步提高，范围进一步

扩大。到“十二五”期末，我市律师出任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数逐步达到100名左右。

5、律协及监管机构管理更有效和谐。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以律师事务所自我管理为基础，以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为核心，以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为主体，以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管理为保障”的“四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6、与其他区域律师的合作更加紧密。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律师在省内外设立分所50家左右，总部设在深圳，在全国设立5家以上分支机构，或与国内其他区域律师建立大型律师联盟、律师所集团10家左右，在港澳台地区及海外设立分所、合作所或代表机构20家左右。

7、律师的社会地位得到提高，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政府机关尤其是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充分肯定，在全社会树立律师的正面社会形象。净化法律服务市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8、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更加规范。党组织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党组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中国共产党在律师行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实现整体化。

四、“十二五”期间我市律师业发展的重点工作与促进措施

（一）我市律师业发展目标中的重点工作

1、推进京、沪、深三地律师的竞争与合作。

通过建立联盟、集团、设立分所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北京、上海等地律师的合作与交流，学习成功经验，改进管理模式、分配体制，并着力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和业务素养，发挥创新与进取精神，坚持专业特色，逐步赶上北京、上海等先进城市。

2、推进深、港两地律师合作。

通过联席会议、互访、互派青年律师培训、建立



律师所联盟、合作设立律师机构等方式扩大交流，学习香港律师业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促进两地律师业的共同发展，为“深港一体化”提供法律支撑平台。

3、培养与发展深圳律师品牌与律师所集团。

利用行业管理资源，通过表彰、推广及资源投放，大力培育我市本土品牌律师、品牌所，使品牌律师和品牌所成为重塑我市律师辉煌的中心工作。同时，积极倡导跨区域律师所集团的建立，将深圳律师品牌扩展到全国各地，提升深圳律师所和律师的专业形象。

4、推进律师业的制度与业务创新。

开拓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外包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市场，学习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理念和管理经验，培育新型律师法律服务机构，积极探索有竞争力、有吸引力的分配、管理体制，创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

5、培养与引进高端法律服务人才。

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或其他专业的培训、教育机构，对律师进行前沿领域的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并研究成立专项的培训基金，资助具有潜力的律师赴港、澳、台乃至海外学习或工作；通过修订律师收费指导办法等适当提高前沿服务领域的律师收费标准，或对前沿服务领域的高端人才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实施律师行业优秀人才和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律师人才专家库，推荐、选拔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为在国（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6、理顺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关系，加强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

厘清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和定位：一是专职律师必须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二是律师事务所必须给律师发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三是律师事务所内部必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同时，由律师协会牵头在2011年底前完成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示范文件的制定，全面推动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

7、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队律师行业全覆盖的结果，对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分所要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同步建立党组织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加强律师行业党的思想建设。

8、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

制定《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专项培训，建立健全律师诚信执业制度，完善律师诚信执业的评价、监督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深圳律师网”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促使我市律师恪守职业道德。

（二）“十二五”期间促进律师业发展的措施

1、加强政府监管、改进机关服务。

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对律师行业的监管职能，改进服务流程，加强对律师的资质管理，保证律师素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加强对律师流动、律师竞争秩序、律师收费、律师业务活动等方面的监管，在2012年底前完成律师行业行政监管手册的编制。

2、营造律师执业的良好环境。

（1）加大维权工作力度，坚持制度维权与个案维权并进；

（2）改善司法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争取在2012年前以制度方式彻底解决律师的“三难”问题；

（3）整理、净化法律服务市场，采取强力措施解决非法执业人员、外地来深驻点执业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公司、机构的非法竞争问题，剔除不正当竞争等现象；

（4）从2011年起组织《深圳市律师条例》的修订工作，争取在2013年前颁布实施，在立法层面赋予律师协会制定有关行业规则的权力，促进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善。

3、引导律师协会着眼全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由行业自律组织向行业自治组织发展。

切实履行司法行政机关监管职能，加强对律师协会的宏观指导和协调，在经费保障，财政专项补贴上落实政策；逐步扩大和健全律师协会的行业监管功能，采取包括设立行业发展基金、专项研究基金、教育培训基金、充实救助基金、建立行业年金、事务所年金制度等具体措施，着力切实研究、解决全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引导律师协会由行业自律组织向行业自治组织发展。

4、大力培育、推介深圳本土律师品牌、律师所集团。

从2011年度开始大规模律师行业表彰、评选活动，在2013年前进行首届特区大律师评选活动，相关表彰活动至少两年一次；提供500万至1000万元政府奖励金，鼓励总部在深注册的律师所集团在CBD购置办公用房，着重培养和推介深圳本土律师品牌、律师所集团，以品牌形象、雄厚的专业及资金实力，较高的人员素质应对现代多元化的市场和多元化的需求。

5、对律师行业长期实行税收便利和优惠。

进一步减轻律师的税费，长期实行包括定额税率在内的税收优惠便利政策，增加律师队伍的稳定性，增加律师事务所的积累，增强本土律师事务所的综合竞争力，为我市律师行业的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6、全面推行政府法律事务采购与外包，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支持、引导律师为政府决策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健全重大决策征询律师意见、进行法律风险评估机

制。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行政。继续扩大律师的业务范围，政府退出房地产登记领域，将房地产登记业务变更为律师法定业务；提高刑事案件辩护率，利用法律援助拓展律师刑辩业务，建设“法治深圳”。

7、提升深圳律师业务与道德素质，争取与支持在深设立“国家律师学院”。

从2011年起筹备在我市设立“深圳律师学院”，可以考虑与香港律师会为此进行合作，争取在2-3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并争取国家主管部门支持，将其升格为“深圳国家律师学院”。律师学院应聘请资深教授、实务工作者和律师以及境外律师授课，创造深圳律师特有的品牌。

8、支持与鼓励律师所体制与业务的创新，建立中国律师研究院。

从2011年起筹建深圳中国律师研究院，并争取在2014年前完成，聘请律师事务所管理和业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作为研究员，对律师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务问题进行专项的研究，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涵盖律师制度、政府行政法制、法治系统工程等在内的法治实务研究的基地。

9、提高深圳律师参政议政水平，制定深圳律师参政议政行动纲领计划。

争取在2012年前，制定一部关于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行动纲领计划，对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方式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行动指引，加大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力度，积极推荐优秀律师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

10、关注青年律师成长，制定青年律师发展战略。

争取在2011年为青年律师制定一部发展战略，应主要包括：一、规范对实习律师所、指导律师、实习律师

的管理工作；二、举办实习律师的集中培训、青年律师论坛和各类主题的沙龙活动；三、律协设立青年律师扶助基金，资助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进修培训；四、“十年千人”计划，律协用留存会费为主，政府出资补助，每年培训100名左右专业律师，为律师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保障。

11、引导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律师业社会公共评价制度。

争取在2014年前建立律师业社会公共评价制度。由全社会进行公开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定期向全社会公开，设立综合奖和单项奖，以对社会产生引导作用。

12、扶持原特区外律师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推进我市律师业均衡发展。

采取措施扶持原特区外律师的发展，包括对原特区外的律师实行特殊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对在原特区外工作的法律毕业生发放财政补助，组织原特区外的年轻律师到先进地区具有业务特色的规范大所进行学习等。

争取在2011年成立“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服务中心”，并采取包括人才培养、规范示范点、政府购买服务等切实可行措施，引导、促进中型所向专业所方向发展，帮助小型所向社区所方向发展，争取在2015年前在我市形成全社会多层次、全覆盖的法律服务市场新格局。

13、加大律师工作的宣传力度，树立律师良好社会形象。

大力倡导律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与调解、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积极参与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提升律师职业的社会美誉度。

积极主动与各新闻媒体建立畅通的交流沟通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报道我市律师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广泛宣传律师工作成就，树立律师良好的社会形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于宁： 我对深圳律师业的发展寄予厚望

深圳律师业发展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主要体现在：深圳律师在改革开放中勇于创新，率先在实践中开展了中国律师体制改革序幕，回答了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中律师事业怎么发展，律师体制怎么在改革中发展等时代问题；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律师事业的发展也必然会受到社会环境以及我们党和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影响，较早进入了经济发展相关领域，并逐步在各个领域都有了律师的身影，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提供

了宝贵的借鉴经验；深圳律协的工作一直非常出色，历届会长以及他们的团队精诚团结，在制度上不断突破和创新，在民主管理、开拓律师法律服务领域和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方面都进行了很好的尝试，对全国律师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当前，深圳律师事业的发展是喜人的。深圳市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对深圳律师业给予了正确的指导，更重要的是广大深圳律师勇于投身社会实践，为30年的发展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对深圳律师业的未来发展，我是寄予厚望的。目前深圳依然是我们国家改革开放的前沿，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并将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和创新社会管理模式，这些重大社会变革中律师总是最活跃的。希望深圳律师在推动社会的改革进程、在服务经济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在继续探讨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方面取得更多宝贵的成功经验，我发自内心为深圳律师事业恢复30年来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和自豪！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欧永良： 深圳律师业取得的成绩让人鼓舞

广东律师发展30年来，深圳律师在其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深圳律师取得的出色成绩是全体广东律师的骄傲。30年的发展史表明，深圳律师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社会责任感，是最具创新精神和律师行业民主管理意识的一个优秀群体，是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充满活力和激情的队伍，为深圳改革开放30年来所取得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深圳律师富有改革和开拓的意识，先后创造了多项全国第一的纪录，在律师制度、律师业务方面的创新让业内惊叹，体现了特区“先行先试”的鲜明特质，让人很受鼓舞。这不仅为广东律师事业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巨大推动力，而且为全国律师的事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目前广东共有19000余名执业律师，深圳律师就占到三分之一，希望深圳律师未来在建设品牌、培育大型律师事务所方面打造出一片天地，继续努力，为广东律师打出品牌；发挥广东律师的龙头作用，在寻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帮助、带动省内其他地区律师行业的发展，共同把广东律师业发展推上一个新台阶。



法治城市的建设与城市律师的发展

——兼谈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文 深圳市律师业发展规划课题组

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是深圳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保障。律师行业是法治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一部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促进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对深圳法治城市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法治城市与律师行业的关系

法治城市，即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是指法律在城市生活、管理、运行过程中处于最高地位并实现对城市生活方方面面的综合性控制和管理，从而形成良好、稳定的法律秩序的城市。一个法治城市应该具备以下几点特征：（1）完善的法律体系。法治城市应当具备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城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在法律的框架下有序发展；（2）成熟的法律服务市场。完善的法律服务市场是法治城市的重要特征，它主要指律师，也包括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毫无疑问，律师是法律服务的主体。律师为市民的生活、工作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实现市民合理的法律诉求，从而促进城市的和谐与稳定；（3）法治政府。法治政府是法治城市的基本要义，只有政府实现了法治，才有可能实现城市的法治化；（4）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公民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公权力得到有效的制衡。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志，是城市法治化的必然要求。

一方面，律师是法律服务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是法律服务市场成熟的重要特征，是城市法治化的重要表现；另一方面，实现法治城市的目标，离不开律师的工作和努力。律师的法律服务渗透于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律师所拥有的知识，为政府实现依法治理、公民有序解决争议提供了帮助。律师在规范行政权力、保障经济秩序、彰显社会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

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在法治城市建设的诸多目标中，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要求。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合法，不仅关系到法律能否正确执行，并直接影响到法律的权威性。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这在许多国家都被证明是非常有效的。由于律师具有非官方性、专业性的特点，律师通过对政府的行政管理决定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论证，为领导的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政府的行政行为进行法律评价，为政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提供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提高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执行性和权威性，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

2、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我国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很少有法律专业背景，而人大、政协工作本身越来越需要来自法的支持。不仅议事的过程要合法，决议的程序要合法，通过的文件内容要合法，而且，实践民主监督的整个过程，也离不开法的指导。由律师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法律助理，可以在立法和决议过程中提供法律意见，保障立法和决议的合法性和先进性，推进社会民主法制的进程。

3、有助实现司法公正

司法公正是法治社会追求的终极目标，主要表现为：程序公开、合法；法院、法官中立；当事人诉讼地位平

等。律师在司法公正过程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维护民权、制约公权、维护司法平衡上。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参与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律师可以利用其享有的执业权利来直接监督审判程序的合法性，及时有效地维护程序公正；律师通过广泛地为公民在内的各社会主体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有效地帮助公民在法律范围内正确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民在内的各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4、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和谐、安定、团结是法治城市的一个重要特征，律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调节器。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改革的深化，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日益增多，群众上访事件屡见不鲜。律师通过向社会成员提供咨询、诉讼和非诉讼代理、信访接待等服务，化解当事人在纠纷中的不良情绪，使当事人了解法律，通过合法、正当的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发挥律师在疏导情绪和解决社会矛盾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圳律师业的现状及与其他城市的比较

深圳律师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律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律师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在深圳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三十年来，深圳先后有140多位律师出任省、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80多位律师出任市人大的法律助理，100位律师出任市和区两级政府的法律顾问，这些律师对人大全面、客观、正确的立法，对政府的依法行政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三十年来，深圳律师承办了数百万计的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依法履行辩护和代理职责，依法提出辩护和代理意见。正如托克维尔所说：正是律师不断制造案例，善法才能从纸面上走进现实，恶法才不断面临诉讼的挑战，渐渐从法律文本和现实中消失，个人权利才能成为一个不断被发现和扩展的领域。可以说，深圳律师已成为促进深圳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

截至2011年1月底，深圳共有执业律师6300人，律师事务所360家，其中2009年律师事务所总收入为22.47亿元，位列全国大中城市第三，大体相当于北京律师收入的四分之一，上海律师收入的二分之一。从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的人数看，2010年北京是78人，上海是120人，深圳只有43人。与北京、上海相比，深圳律师在人数、收入、业务范围、参政议政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随着深圳律师创新精神的消退，深圳律师在专业水平、人才培养、业务开拓与创新，律师事务所的规模与品牌等方面竞争力渐失，遇到了发展瓶颈。

《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调整供给结构，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逐步构建以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律师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发挥律师在城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深圳律师业制定一部专项的发展规划非常必要。

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点

在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分析了深圳律师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和拥有的优势，提出了深圳律师业在未来五年内的发展目标，包括律师队伍达到一定规模、律师结构进一步优化；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业务指标进一步提高；律师参政议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律协及管理机构管理更加和谐；律师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与其他区域律师合作更加紧密。发展规划还提出了深圳律师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促进措施。其中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促进律师行业自身的壮大和发展，包括：营造律师执业的良好环境；完善律师管理制度；培育、推介深圳本土律师品牌、律师所集团；提升深圳律师业务与道德素质，争取与支持在深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支持与鼓励律师所体制与业务的创新，建立中国律师研究院；关注青年律师成长，制定青年律师发展战略；引导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建立律师业社会公共评价制度；扶持特区外律师和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推进深圳律师业均衡发展；二是发挥律师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治市等方面的作用，包括：提升深圳律师参政、议政水平，制定深圳律师参政、议政行动纲领计划；全面推行政府法律事务采购与外包，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政策期待

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真正实施，需要深圳市政府的资金及政策支持。只有深圳市政府的支持，才能使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成为未来五年内深圳律师业发展的最高行动纲领，为深圳律师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使深圳律师在深圳的法治城市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府的政策支持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律师执业素质，为社会提供更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律师的执业素质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基础。律师的执业素质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准。政府争取在深圳建立国家律师学院，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培训，研究

成立专项的培训基金，资助具有潜力的律师赴港、澳、台乃至海外学习，对前沿服务领域的高端人才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或优惠的落户政策，吸引高端法律人才加入深圳律师队伍。另外，出资扶持青年律师，设立青年律师发展基金，为深圳律师业发展增加后劲。

2、营造律师执业的良好环境，促进社会正义的实现。

良好的律师执业环境，不仅事关律师队伍的稳定和律师业的健康发展，更关乎社会正义的实现，关乎社会文明及法制社会的进程。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两个方面发挥更进一步的作用，一是加大力度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全面启动，全力落实各项相关工作，整合社会力量，力求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会见难”、“调查难”、“阅卷难”的老三难问题；二是改善协调司法环境，即公检法等强势司法机关对律师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发挥律师对公权力的制衡作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进而实现社会正义。

3、促进律师区域发展平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圳由于历史和地域的原因，特区内和特区外的律师发展很不平衡，特区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人数占比非常低，法律市场混乱，导致特区外或偏远地区的市民经常因为找不到律师而权益得不到保障，也容易因此发生暴力事件或群体事件。深圳市政府应采取措施扶持原特区外和偏远地区律师的发展，包括对原特区外和偏远地区的律师实行特殊的补贴和税收政策，对到原特区外和偏远地区工作的法律毕业生发放财政补贴等吸引律师到原特区外和偏远地区工作，实现深圳律师业的均衡发展，完善深圳法律服务市场，在更广的范围内发挥律师维护市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

4、畅通律师参政、议政渠道，实现法治政府。

如前所述，律师参政、议政对政府依法行政，实现法治政府意义重大。深圳市政府需要尽快制定一部关于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行动纲领计划，对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途径和方式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行动指引，畅通深圳律师参政、议政的途径，包括律师参与立法的途径、律师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选举制度、律师当选政府机构领导的途径、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以及律师进入法官、检察官等司法机关的途径等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律师在政府法治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5、借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设立和深圳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建设，使深圳律师业发展位于全国前列。

2010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提出将深圳前海建成深港现代服

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利用前海深港合作平台，充分发挥香港国际经济中心的优势和作用，推进与香港的紧密合作和融合发展，在全面推进香港与内地服务业合作中发挥先导作用。另外，中央目前正在对建设深圳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征求意见。这些都为深圳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深圳市政府应借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设立和深圳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和区域在现代服务业和律师业方面给予深圳的优惠政策，立足于与珠三角及粤港澳的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深圳律师业，使其与深圳在国际、国家及区域中的城市定位实现匹配。

结语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提到，“我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律师行业的发展与法治城市的建设息息相关。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正义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而这些正是一个法治城市的重要标志。在深圳设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建设深圳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新的历史时期，制定与颁布深圳市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为未来深圳律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上的支持和保障。深圳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必将推动深圳法治城市的建设进程。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必会看到深圳律师与法治深圳共欣共荣，和谐并进的历史时刻。





边行边思

权利，从来都是争取来的

——台湾律师业考察手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石怀方律师

一、台湾的律师制度

（一）律师自治组织

台湾的律师自治组织是各地的律师公会和其联合组织律师公会全国联合会（“全联会”）。律师的执业注册、管理、培训、惩戒等主要的自治功能由各地律师公会行使，全联会则主要担负协调、沟通、促进交流及制定全台律师统一规范的功能。目前台湾设有基隆、台北等十六个地方律师公会。

（二）律师资格的取得及执业准入

律师资格考试进行两次，每次录取率为33%，最终录取的比例为10%左右。根据台北律师公会开展的律师生态调查结果，对于目前律师录取率是否适当的问题，会员意见两极分化。有50.7%的会员认为不适当，其中多数认为录取率应下调为5%左右。取得律师资格后，须在律师职前训练所参加为期1个月的培训，并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5个月。律师职前训练所受训的费用由台湾法务部承担，但从2011年起将由受训人自行承担。

（三）律师执业登录

在台湾，每个执业律师必须至少在一个地方法院登录并加入当地的律师公会，由此方能取得在当地法院执业的权利。律师登录的法院和加入的律师公会的数量并无限制，也无需任何额外的考试或资格认证。但是，律师在加入任一个律师公会时必须交纳一笔入会费及在之后按月交纳常年会费。具体数额各地律师公会的标准稍有不同。以高雄自律师公会的章程规定为例，入会费为2.5万新台币，常年会费为每月700新台币。入会满三十年，免交常年会费，入会满十年并年满七十岁者，减免缴纳常年会费二分之一。中途退会复入会者，年资应予累计。律师加入各地律师公会，有主区和兼区之分，主区的会费高于兼区的会费。另外，每位律师每月还要向

律师全联会交会费新台币100元，由主登录区律师公会代收，全联会的会费主要用于律师在职进修、体检和保险等。

（四）律师执业权利保障

《律师法》第27条第二款规定：律师在法庭或侦查中执行之职务，应予尊重。第48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律师资格，意图营利而办理诉讼事件者，除依法令执行业务者外，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金。换言之，非律师若提供诉讼事件以外的法律服务，并无明文禁止。实践中，只有律师才能担任辩护人和代理民事上诉第三审案件，民事一、二审案件及刑事自诉案件则可由当事人的亲属、近亲属、会计师等专业人员担任代理人，而且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可以收费。

台湾判决文书完全公开，律师在法院可以阅卷，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受限制，可以随时会见。律师的执业权利得到警检法部门的充分尊重。代理案件所需的土地、房产等信息，除涉密需向法院申请调查的情形外，任何人都可在网上查询取得。台湾的法院一般为律师提供专门的停车场地，充分显现出对律师工作的尊重。

在台湾，律师集体执业权利受到侵害的事项，由律师公会出面解决；个案方面，通常会召开记者招待会。台北律师公会每年都会拜会法院，尽力为律师创造良好的执业环境。此外，律师出庭必须穿着律师袍，律师界也没有为出庭是否有必要穿律师袍而争论。

（五）律师收费

以高雄律师公会第七章的规定为例，律师收费分为分收酬金、总收酬金和计时酬金三种方式，而每种方式均有最高额的限制。如分收酬金中规定撰写函件最高新台币2万元，撰写诉讼书状每件最高新台币5万元，出庭费每次最高新台币2万元，调查证据每件最高新台币5万

元。代理案件一般一个程序新台币5万元，再根据案件标的大小适当增加或减少。再如，总收酬金中规定办理民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审收受酬金每审不得高于新台币50万元。计时酬金中规定每小时收费最高新台币6千元。章程同时规定，案情复杂或特殊的，收费可以增加。

由于律师公会章程所规定的收费指引系参考性质，并不具有强制性，因此具体案件中律师收费超过该最高标准的，并不会受到处罚。律师收费完全实行契约自由，由律师与当事人协商约定。因此，风险收费也是可行的，但对于刑事案件和家事案件，律师不可实行风险代理，也不得高收费。

律师代理案件并不具有强制性，诉讼中律师费也不由败诉方承担。行业对每年律师业务的统计，并不以律师收费金额作为统计口径，而以所办案件的件数进行统计，以掌握行业情况。以高雄的2009年的统计情况为例，一位律师一年代理的案件数量最高为80件。

（六）律师税负

台湾律师并无因高税负而加剧生存困境之纷扰。律师事务所可以选择按实际收支盈余纳税，也可以选择按件定额纳税。高雄的定额纳税标准目前为每件500元新台币。因为多数律师事务所选择定额纳税，所以如果了解台湾律师事务所的年收入或某地律师的总年收入并非易事。台湾政府对律师业的信任、尊重和支持也可见一斑。

（七）律师的惩戒

在台湾，律师惩戒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惩戒规则》和全联会制定的《律师伦理规范》，全台适用。后者参考美国律师规范制定。

在台北，律师公会每年接到律师被投诉的案件为100件左右，投诉来源主要为当事人、法官和检查官。律师公会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伦理规范进行处理，组成由一人担任组长的三人调查小组，按正当的调查程序，双方到场做口头或书面陈述，调查小组出具调查意见提交理事会，全体理事和监事都是调查人。若属于轻微违规，则理事会提出警告；若违规过重，则理事会将投诉案移交到高等法院处理。最高法院惩戒委员会有权决定被投诉人的律师牌是否被吊销。

律师惩戒采取两审制，分为初审核与复审。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律师惩戒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律师的惩戒决定和复查分别由律师惩戒委员会和律师惩戒复审委员会进行。惩戒委员会由高等法院院长指定法官三人并由院长函请高等法院检察署指定检察官一人、律师全联会推荐律师五人组成，委员长由委员互相选举产生。

律师惩戒复审委员由最高法院院长指定法官四人并且院长函请最高法院检察署指定检察官二人、律师全联

会推荐律师五人、学者二人共十二人组成，委员长由委员互相选举产生。

（八）律师执业的其他规定

律师可以进行商业投资，但要在检查署进行本案。

律师业务的回避制度：律师若有亲属在法院工作，该律师应回避该法院业务。

台湾没有对执业律师进行最高年龄的限制。

（九）律师的社会角色

律师属于商业角色，可以参加政治竞选，或被任命为政治官员，但要经立法院同意。事实上，律师队伍比较稳定，即使是如此宽松的政治环境，真正从律师转入公务员队伍或其他行业的人为数并不多。

（十）热心公益事业

将近有7成的会员曾经从事公益服务或经常地义务（或半义务）办理案件。其中，办理法扶（即法援）案件高达8成，办理义务辩护案件则占3成6左右，另有2成7参加为弱势者服务的NGO团体或为其处理案件。未曾从事公益服务的会员中，4成6在未来有增加公益服务的计划。

（十一）律师对司法环境的评价

与我们座谈的几乎全部律师都认为台湾目前的司法环境良好，法官的独立性得到保障和贯彻，律师不担心法官的贪腐问题。尤其是台北律师公会推行法官评鉴制度后，法官对律师的尊重程度大大提高，渎职情形则大幅减少。

二、台北律师执业生态调查

2008年的金融海啸过后，台北律师业务萎缩，3成事务所或律师收入减少，4成考虑转型，5成会员认为竞争越趋激烈，台湾律师界面临严峻的挑战。2009年8月，台北律师公会开展了首次台北律师生态大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目前困扰台湾律师的问题主要有：1、近年来台湾律师人数的大幅增加导致竞争激烈；2、全球性金融海啸对台湾经济的冲击造成法律服务需求减少；3、法律扶助基金会对弱势群体的诉讼扶助抢占了律师业务。

通过对《台北律师生态调查》的结果进行整理，尚有如下信息可供深圳律师业参考：

1、七成为中小型或个人律师事务所

会员执业年资以0~5年与6~10年为主，两者比率合计超过5成，执业形态以独资方式自行开业为主。事务所正式律师人数，有近7成比率集中在1~5人，显示会员多属于中小型、个人或单打独斗式的经营形态，可能在较缺乏人脉支撑的情况下，容易受到市场景气波动的影响。而在高雄等南部地区，个人开业的律师甚至占到了

约80%。

2、传统业务占主导

与多数律师在中小型事务所及自行开业相适应，多数律师从事诉讼代理等传统业务，这在台湾南部尤为明显。但在台北地区仍有为数可观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较多非讼业务，如我们访问的理律事务所和环瀛事务所。

3、应对金融危机影响的策略

多数事务所认为业务收入受金融危机影响而有显著下降。在应对措施方面，有的选择节约开支，有的选择冻结招聘和薪资，有的选择与异业结盟。约有14%会员表示有与异业结合或结盟，其中主要以商标专利事务所、会计是由事务所及地政士事务所为结合或结盟对象。

4、国际化程度偏低

有超过80%的会员不曾处理涉外案件（包括中国大陆案件），显示会员们主要案件来源仍以台湾岛内为主。有63.5%的会员不赞成开放大陆律师到台湾执业。对于是否计划前往大陆拓展律师业务，71.7%的会员表示没有计划。中小型事务所及独自执业律师多认为两岸法制不同，以目前两岸环境而言，台湾律师在大陆法律市场所能著力之处恐不甚多。但即使没有计划赴大陆发展，也多表示会静观两岸关系的变化，努力了解大陆法律市场的环境。

5、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的策略

有97.8%的受访律师认为律师环境的竞争状况更加激烈，原因主要是大环境急速变化，产业外迁导致需求缩小及被其它专业部门（如会计事务所）分食。至于会员的因应之道，近5成会员未来打算采取进修方式，4成7表示会加强业务推展，近4成计划改变执业形态，如异业结盟、与他人合署、缩小事务所规模等方式来寻求突破逆境与发展生机，但也有1成会员没有计划转型或发展业务。对于目前律师考试8%的合格率，有50.7%的会员认为不适当，46.4%的会员认为适当。而在前者当中，高达85.7%的会员认为录取率偏高，11.4%则认为偏低。

三、律师对法官进行评鉴的制度

经台北律师公会司法改革委员会推动，1992年台北律师公会成立了法官评鉴委员会，开始向会员征集对法官办案品质的评鉴意见，经过科学的统计后向社会公布数名“最好法官”与“最坏法官”的名单。评鉴考虑的因素包括开庭态度、办案时限、办案品质、品德操守等多项。法官评鉴制度及由评鉴资料累积而产生的法官人事档案可以从以下方面对法官施加影响，从而督促法官更加公正地履行审判职能：首先，当最高法院出现空

缺时，律师公会可以法官人事档案推荐补缺人选；其次可以用来影响法官升迁，使优秀的法官较易获得升迁的机会，反之亦然；再次，用以阻挠不适任的法官转任律师。在第一次评鉴结果公布后，评鉴委员会的主要成员遭到了数位“最差法官”以侵犯名誉权为由的控告，但最终律师胜诉。

由律师定期对法官的办案质量进行评鉴并公开评鉴结果是台北律师公会的首创，这一制度开创了律师作为“在野法曹”为法官“在朝法曹”进行评鉴的先河，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改善司法环境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评鉴的结果，使得审、检、辩三方渐渐了解自我定位，法官中立听讼角色得到强化。

这一制度也在国际上产生了反响，日本东京律师会专程到台北进行考察；韩国首尔地方辩护士协会也专程派员到台湾考察，并于2008年正式引入了法官评鉴制度。首尔地方辩护士协会的做法照例受到了法官们的抵制，第一份评鉴报告遭到韩国大法院的拒收，但是法官评鉴制度却受到国会议员和民间的大力支持。人们普遍认为律师是最了解法官的人，法官是为人民服务的，由最了解法官的人对法官进行评鉴是最科学的方法。目前釜山律师公会也计划引入法官评鉴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台湾律师挑战困难、摆脱恶境的铮铮勇气令人由衷地折服与敬佩。权利，从来都是争来的，而不是来自专制者的赏赐。台湾律师认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是实现法治社会的三大基石，是故自命为在野法曹，以积极主动的姿态与法官、检察官分享法治的权力与责任，以实现台湾律师法第一条所赋予律师的“保障人权、实现社会正义及促进民主法治”的崇高使命。

灵活与勤奋，困境下的生存之道。深圳律师的执业困境，除有台湾律师面临的金融危机，产业外迁，异业分食，同业竞争之外，更有来自于司法环境及体制等诸多复杂的因素。在压力面前，台湾律师的自治精神，可资深圳律师借鉴。





“出售”是病根

——把脉中国保障性住房制度

文 本刊记者 马丽

不出所料，2011年年初深圳第二次保障性住房终审公示又引来了一片质疑。人们不明白为何住豪宅者可以通过终审，为何名单中国家工作人员、国企等高薪工作者赫然在列。谁也不能否认中国保障性住房制度的美好初衷，但是保障性住房推进的几年里，真正的低收入阶层并没有借此实现居者有其屋的梦想，反倒成为寻租者非法逐利的傀儡。在公众舆论的口诛笔伐和低收入阶层悲切失望的背后，我们不禁要问这一承载解决低收入人群住房难题的保障性住房制度究竟怎么了？如果它是一个人，那么它病了，而且几近膏肓。《深圳律师》杂志特邀长期关注房地产问题的几位律师为中国保障性住房制度把脉。

参与讨论的五位律师中三位旗帜鲜明地认为保障房制度在最初设计上出现了偏差，正是保障房出售制度提供的巨大利润诱惑激起了人的逐利本性，造假、寻租，在监督体系不完善和处罚力度轻微的环境下，最终使得需要保障的人在制度之外，不需要保障的人却借此牟利。根本解决路径应该是“只租不售”，大力发展廉租房，给围绕经济适用房的造假和腐败来个釜底抽薪。

剩下的两位律师有保留地肯定了保障性住房“售”制度，但是前提是保证审查的公正性、完善财产追踪机制以及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如果这三个条件无法满足，这两位肯定“出售”制度的律师也倾向于“只租不售”。

鲁潮律师：保障性住房制度设计有弊端

保障房制度出发点很好，但是搞成现在这个样子，大家都不满意，尤其是舆论评价很差，我个人觉得还是保障性住房目前制度设计上有问题。

保障性住房保障的是什么？是低收入人群居住的权利还是获得一个房屋所有权？如果保障的是后者，第一没法做得到，全世界最先进的国家都做不到，发达国家也不是所有的公

民都有属于自己的住宅，我们现在深圳也好，全国也好，刚好是这样的制度。第二即便获得了这样的购买机会，对于真正的低收入人群来说他们也买不起，深圳确定的保障房销售价格已经超过了低收入人群在接受能力，买的人实际上是不符合条件但是有一定关系，非法获得购买机会的非低收入者。

保障性住房要能真正发挥作用，最核心的问题是要重新设定保障房制度。保障房只保障居住权，不保所有权，让需要保障房的人能租得起，在条件不具备享受保障房的时候，他只能向社会购买商品房，把所租的保障房交还给政府。否则保障房子买到手就能卖，一转手就是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必然有申请者造假，也必然有公权力握有者去寻租。在现有监督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尤其不能依靠道德去约束，而要靠法律制度设计来规范。

杨新发律师：问题出在经济适用房

经济适用房不能或者不能充分地发挥保障性住房功能，我个人不支持建设经济适用房，应当全力发展廉租房。

第一，从法律层面说，个别地方政府提出限制经济适用房的转让没有道理，从物权法角度看，申请人出资购买了经适用房就成为所有权人，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否则任何机构或个人都不能妨碍公民行使其对财产的处分权，包括出租、转让。

地方政府不能限制转让，申请者一旦成为所有者后，就必然进入市场攫取获利空间，升值部分本来应该由地方政府享有，用来去解决更多低收入者住房困难，这里就变成个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冲突，把保障房收为公有缺乏法律依据，不收回来，等于公共资源成为个人牟利工具。既然可以成为个人获利资源的话，必然成为权力寻租者争夺对象，又会不可避免地成为滋生腐败的温床。

第二，从制度设计来说，首先，经济适用房本身与保障住房目的是相违背的，因为保障房本身目的是解决低收入居民的

住房困难，如果说这个居民收入低，从理论上没有能力支付经适房的购房款，他要购买就是有能力，不是低收入家庭，要么必须负债，负债的情况下就更加加重居民生活困难。

其次，经适房本身不能动态地适应政府保障低收入人群住房的需要。居民家庭收入是动态变化的，我今天可能收入低，明天可能获得一笔奖励或赠与，就不是低收入家庭，就不应该成为政府扶助的对象。我就应该退出，让政府把资源再提供给其他需要的家庭。经济适用房没有退出机制，而这种退出机制恰恰是持续实现保障性住房功能的基本条件。

兰天律师：经适房申请应由第三方审批

制度安排上先天不足，按照国外经验应该只租不卖，用很低廉的成本解决住房问题，等到租用者达到买房的能力后，就退出来给下一拨人用。解决所有权问题只能通过商品房解决，政府没有义务用纳税人的钱帮他们解决产权问题，深圳规定五年后可以上市，这就是很大的缺陷，资源一旦被占用后政府又要去开发新的保障房，开发永远赶不上需求量。

在目前经适房出售制度还没有取消的情况下，产权转让制度还是可以认可的，但是入这个门槛的时候不应该政府自己开发，自己审批，因为这里面会有人情因素，公务员本是统内的，或者有何种关系的，此次审批出来20多个造假者，与分配、审查不分开不无关系。审查这些人的资格，应当交给公证处、律师协会等第三方独立机构。交给公证处最好，由政府有关部门、公证处、律师协会各派一部分人，进行前期的调查工作，到最后一关进行公证。公证过了，如果里面有造假的跟国土局没有关系，依照法律规定由公证处赔偿。

再则要加大处罚力度。深圳的规定是申请时发现弄虚作假，罚款5000元，三年不得再申请，如果申请成功后发现弄虚作假则五年不得再申请。这个处罚力度太小，香港是入

刑的，我们不能判刑至少要取消资格，最长十年，甚至终身不得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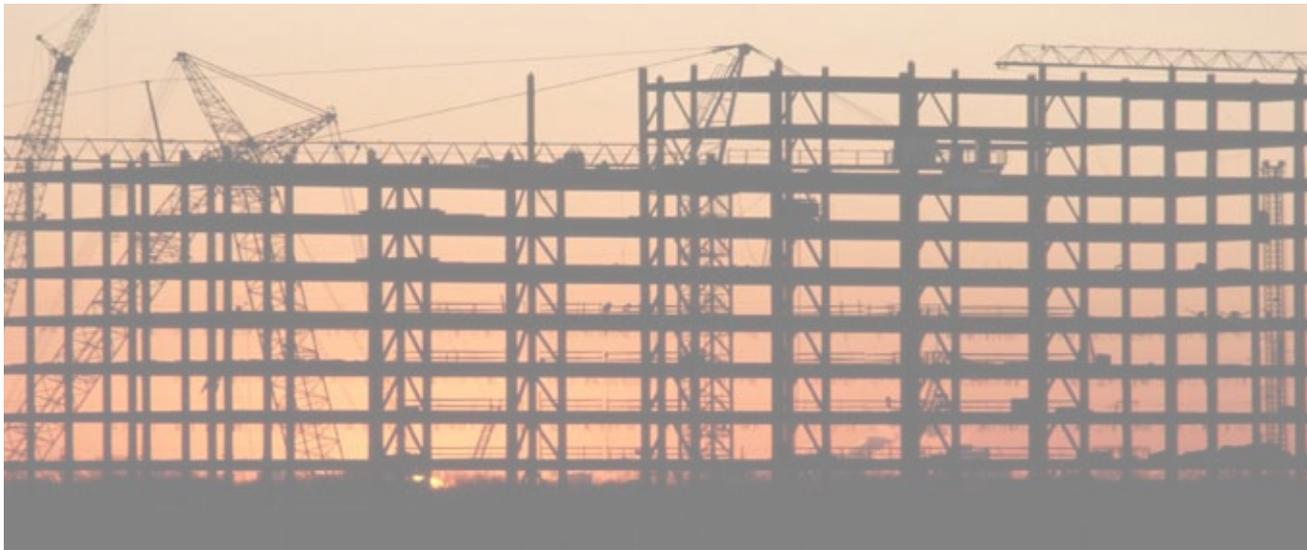
但是问题的根源还在于可以出售的制度设计，上市就有个巨大的利润在里面，这个才是造假的根源所在。如果一开始就实行只租不卖不会出现这些问题，随着问题的不断曝光，政府会很快思考这个问题，毕竟保障性住房是在住房紧张房价高企的环境下解决老百姓住房难题的必由之路。

周争锋律师：好制度不一定有好效果

保障性住房出发点是好的，“购”也很好，但是不一定能得到好的效果。原因是我们国家的个人财产征税制度不公开不透明，比如我们呼吁了多少年的国家官员财产公开制度。财产监管起来比较困难，我们实行银行财产实名制，但是还有很多隐性的财产，政府没有办法准确了解。谁符合谁不符合，从个人提交的材料看是符合的，从群众监督反映来看是不符合的。举个简单的例子，某申请人用一元钱把90万股票转给弟弟，申请下来以后又通过很低的价格从弟弟手里购买回来，申请前当事人可以很容易把自己的财产化解掉。

财产审查困难就困难在财产不可追查，政府只能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假数据得出结论。所以经适房要想办法完善财产追踪机制，关键是联网一体化，财产数据不同地域之间、政府各个部门之间要联网。

另外一个补救措施是重处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规定，对伪造个人信息资料的要公开要处罚，本次保障性住房初审公示有1000多个人没有通过审查，什么原因没有通过没有交代，是不是造假，有没有依法予以处罚，不得而知。目前可知的受到处罚的有20多个人，这个数字难以让人信服，1000多个没通过，只有20多人造假？河南一个农民工偷逃过路费被判无期徒刑，骗取保障房与此相比违法成本太低了。



张茂荣律师：审查和处罚两手都要硬

初审、二审、三审都出现这么多问题，说明深圳关于保障性住房的规定，在程序和细节上都不是很完善。审查工作要工商税务来配合，如何配合？细节不清晰，让很多不符合条件的进入范围，符合条件的却排不上号。

百分百排除造假者不太现实，只能从制度上，从每一个环节上，最大限度排除不符合条件的人入围经适房。我的理解有两个方面：一是审查时如何更充分地尽可能地查明其资产，二是加强处罚力度。骗取保障房和诈骗罪是没有本质区别的，如果是传统的诈骗，五万元就可以判几年刑，而现在诈骗一套房子只是罚款5000元，失去申请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只有三五年。

财产审查的难点是不同地域间财产如何审查。深圳是

移民城市，大多数市民来自内地，涉及到不同地域间的财产如何衔接的问题。财产审查涉及到国土、税务等多个部门，不同地域之间，不同部门之间都没有基本的联动机制。据我了解，目前审查的重要依据是申请者自己写关于财产的保证书，这种自证财产的真实性很难保证。

要查清申请者的财产，地区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首先要建立起来。保障房条例有个规定，有产权证的或者没有产权证但是你实际所有的房产也是不符合申请条件，上述机制建立起来以后至少可以把有产权证的房产及时查明。

我的建议是，保障房制度本身没有问题，但是要从技术层面尽量出台操作细则，对事前审查和事后处罚加强力度，让保障房制度实惠于民。如果实在是成本太高，腐败太多，解决不了的话本人也倾向于“只租不售”。

【延伸阅读】

新加坡保障住房制度：

新加坡是东南亚地区成功解决住房问题的典范，是世界上公认的住房问题解决得最好的国家之一，在住房保障制度方面很有特色。在社会保障的最初目标设定方面，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首先关注和解决收入性保障问题不同，新加坡政府将其对国民的社会保障首先定位在“居者有其屋”上，这是由新加坡的移民国家和人口密度大国情所决定的。

新加坡于上世纪60年代制定并实施了《新加坡建屋与发展法》，明确了政府发展公共住房的方针、目标。同时还颁布了《建屋局法》和《特别物产法》等，从而逐步完善了住房法律体系。这不仅解决了建房问题，而且有效地解决了公共住房的转售转租问题。

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格限制炒卖组屋的行为。建屋发展局的政策定位是“以自住为主”，限制居民购买组屋的次数。规定新的组屋在购买5年之内不得转售，也不能用于商业性经营。如果实在需要在5年内出售，必须到政府机构登记，不得自行在市场上出售。一个家庭只能同时拥有一套组屋，如果要再购买新房子，旧组屋必须退出来，以防有人投机多占，更不允许以投资为目的买房。

香港公屋制度：

从上世纪50年代发展起来的香港公屋制度已被世界公认为有效保障居住的典范。香港的公营房屋，主要分为房委会公营租赁住房(简称公屋)和房委会资助出售房屋(简称居屋)两类，公屋是出租型公共住房，居屋是出售型公共住房。现时香港已有约三分之一香港人住公屋，六分之一香港人住居屋，有效解决了香港社会居住保障问题。香港六、七十年代经济起飞，其后跻身亚洲四小龙并成为多个国际中心，与香港有效解决了社会居住保障问题密切相关。

作为特区政府解决低收入者住房问题的福利举措，公屋制度能够得到健康良好运作，与其配备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规范密切相关。这些制度包括：细致的公屋立法，公开、透明、高效、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违规惩戒措施等等，以竭力保障公屋福利政策的公平实现，努力达到“协助有需要的家庭入住合适而能力可负担的居所”的理想。

律师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中的作用

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 贺倩明律师



“城市更新”的内涵一直随着时代变化而动态发展，现阶段在我国主要是指由城市更新主体对特定城市建成区（包括旧工业区、旧商业区、旧住宅区、城中村及旧屋村等）内具有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法定情形的区域，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或者拆除重建的活动。

综合整治城市更新和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相对简单，法律关系不复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面广，环节复杂，利益冲突多，开发风险大，关系到政府、企事业、村民及周边单位等多方主体的切身利益，律师可发挥的作用巨大。因此，本文仅就律师在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中的作用进行论述，下文所述“城市更新”均是指“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

一、城市更新涉及的法律关系

城市更新涉及的法律主体、法律客体均比较复杂，不同法律主体、法律客体之间构成了城市更新中不同的法律关系。

总的来说，城市更新中的法律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民事法律关系，另一类是行政法律关系，而有些法律关系中既有民事法律关系，又有行政法律关系。其中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拆迁人与更新单元内权利人的拆迁补偿法律关系、拆迁人与更新单元内物业承租人、抵押权人、继受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拆迁人与拆迁公司之间的法

律关系等等；行政法律关系主要包括土地征收法律关系、对违章建筑的行政处罚法律关系等。

二、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

- 1、城市更新项目的开发模式确定；
- 2、业主改造意向和项目申报问题；
- 3、城市更新过程中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确认和被拆迁人身份认定问题；
- 4、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5、对违章建筑的特殊处理。城市更新范围内违法建筑能否补办产权确认手续，补办产权确认手续应具备哪些条件，准备哪些资料，补办产权确认的程序；
- 6、对产权不明的房产如何进行拆迁的法律问题；
- 7、被拆迁房产涉及的租赁关系、担保关系、继承关系、共有关系等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处理；
- 8、拆迁补偿协议履行纠纷的处理；
- 9、拆迁过程中的证据保全问题；
- 10、对拆迁补偿标准发生的争议处理程序和法律依据；
- 11、对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经济补偿问题；
- 12、房地产证注销问题。

三、律师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的作用

1、城市更新过程中专业律师介入的必要性

简单来说，城市更新中专业律师介入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我国规范城市更新的法律、法规不健全，而城市更新的法律关系又相对复杂。城市更新的许多法律问题找不到直接的法律依据，专业律师的介入，可以利用其专业知识，在我国复杂的法律体系中为城市更新中的法律问题寻找法律依据和法理依据。

（2）城市更新涉及权利人的根本利益。从各地发生的拆迁事件来看，都是由于权利人的利益没有得到妥善的处置，权利人的诉求并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而训练有素的律师是处理各类纠纷和冲突的专家，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娴

熟的谈判技巧，且又与城市更新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因此，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由律师介入调处各类纠纷会达到比较好的社会效果。

(3) 对于城市更新的主体来说，律师全程介入城市更新项目显得更为必要。城市更新能否成功，城市更新实施主体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能否同时实现，关键取决于两个环节，一是拆迁成本能否合理控制，拆迁安置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二是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能否得到有效控制；而这两个环节中可以说每一个细节都涉及到法律问题，因此，律师全程介入城市更新项目是非常必要的。

2、律师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可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

(1) 对拟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主要是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及使用状况进行调查，查清更新单元内的房产是否存在抵押、出租、转让、投资入股等情形。同时，对城市更新单元是否涉及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问题进行调查。

(2) 就项目整体方案，包括实施条件、方式目标、所涉风险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 就项目独立或合作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代为办理政府审批法律手续。

(4) 就城市更新单元内居民及企业就地安置或实施整体性搬迁、异地集中安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协商谈判。

(5) 就城市更新单元内股份制合作企业与国内外有实力的机构进行合作建设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出具合作建设方案和风险控制法律咨询意见，对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参与合作建设谈判，起草、审查合作建设合同。

(6) 就建设单位与合作方新设联合开发公司，提供从公司股权安排、机构设置到申请工商注册登记等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

(7) 就项目开发融资提供法律意见，起草、审查融资协议、参与商业谈判和签约，协助处理融资过程中的争议。

(8) 就违法建筑物申报登记、申请补办确认产权手续提供服务。

(9) 就项目补偿安置出具法律意见，参与拆迁补偿谈判，起草、审查拆迁补偿协议，协助处理拆迁补偿纠纷。

(10) 就项目土地使用权事宜，起草、审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助办理出让手续。

(11) 就项目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12) 就项目申请地价及调整容积率、其他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宜，审查申请文件，协助实现政策优惠。

(13) 就项目改造所涉城管、环保、公安、民政等其他行政许可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办理相关手续。

(14) 协助处理履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产生的纠纷。

四、律师在参与城市更新法律服务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

1、城市更新中对补偿主体的审查与确定非常关键。在拆迁过程中由于涉及婚姻、继承、共有、转让、企业改制、抵押权等特别因素，确定补偿主体并非易事。同时补偿权利人并不限于房产所有权人，可能包括因拆迁停产、停业的房屋使用权人，如确定补偿主体出现疏忽，极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其次，律师可以通过法律审查，发现与纠正更新项目在立项、土地、规划及拆迁补偿与实施等方面的违规之处，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2、律师应当熟悉关于城市更新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的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充分运用民法通则、合同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的具体规定，同时要熟悉相关部门法，比如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

3、城市更新的关键环节——拆迁阶段，拆迁阻力大、涉法事务多、时间紧迫，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应该以控制投资的法律风险为中心，有针对性地提供建设性、前瞻性的法律意见。例如为了避免改造成本增加，务必要做好拆迁前通知相关部门停办有关手续的工作。又如针对不同类型的被拆迁房屋及附属物提出不同的法律对策，制定条款齐全、权责分明、不同内容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同时，律师要熟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立法精神与原则，重点解决疑难法律问题，如拆迁导致停产、停业的，律师要做好调查取证，提前书面通知等事宜，这既可以减少停产、停业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也可避免有关业主的漫天要价。

4、城市更新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从项目立项一直到竣工交楼，涉及的政府批文、行政许可非常多，程序十分严格，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加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在补偿主体确认、拆迁补偿洽谈、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及拆迁安置等方面与拆迁人保持紧密联系，保障拆迁各阶段严格遵守程序性规定。特别是要及时发出拆迁公告，通知有关部门做好封户等工作，这是控制拆迁成本很关键的法律程序。其他如强制拆迁，律师应当协助拆迁人事先做好证据保全，为被拆迁人提供安置周转房，履行通知公告程序，及时依据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拆迁。

5、律师应当加强与各中介组织、社区、城市更新管理机构、司法机关的配合协调工作，以圆满完成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律师不但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也要与其他中介组织如会计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加强与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等联系，了解城市更新政策动向，对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认真调研形成成熟法律意见，及时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同时应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与协调，做好强制拆迁、诉讼等涉法工作。



新锐观点

从源头扼止建筑领域群体性劳资纠纷高发态势

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 周天梦律师 孙淑杰律师

据统计，我国劳动争议纠纷位居各类民事纠纷之首，而建筑领域的劳资纠纷数量占到劳动争议纠纷总数的三至四成，其人数之多，影响之大，已经发展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追根溯源，建筑领域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及劳动用工的不规范，是该行业群体性劳资纠纷居高不下的直接原因，而行政监督管理不到位，处罚力度不够，则是其根本原因。应当从立法、行政及司法等多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治理手段，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一、建筑领域违法行为及群体性劳资纠纷高发的成因

（一）“三大痼疾”有其历史原因

“三大痼疾”即指挂靠经营、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存在于建筑领域由来已久。尽管《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令禁止上述违法行为，但一些公司企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为了节省人力、物力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轻松获取利益，往往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包工头）以该公司企业的名义承接工程，或者将工程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低资质或不具有建筑资质的自然人。

（二）建筑行业有其自身特点

建筑行业施工具有阶段性及穿插作业、流水作业的特点，工期长短不一。人员的流动性给劳动合同的签订和人员管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如建筑企业由于施工和质量验收的阶段性特点，资金结算不能按月进行，所以大部分采用每月只发工人生活费，工程竣工后一并结算的办法。这种做法虽然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但早已成为市场惯例，为劳资双方所认可和接受。

（三）行政监管重点有所侧重

由于前述原因，政府相关部门对建筑企业监管的力度比普通的公司企业难度要大的多。只要劳资双方相安无事，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重点往往放在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方面，而对于是否存在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以及劳资双方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

险手续等不做过多追究。

（四）劳资各方法律意识较差

建筑行业的劳动者绝大多数是农民工，这部分人群文化水平普遍较低、法律意识较差，维权意识较差，而用工方如一些民间包工头甚至是公司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也通常认为与农民工之间形成的是雇用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因而发生劳资纠纷时无需适用《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雇用关系的法律规定相比较，《劳动合同法》保护劳动者的力度较大）。

二、建筑领域违法行为及群体性劳资纠纷引发的不良后果

（一）极易产生工程质量问题

一是由于存在三大违法问题，承包环节多，出现层层剥皮现象，致使真正投入到工程上的资金不足，造成偷工减料；二是农民工因缺乏严格的管理和培训，劳动技能和水平较低，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频发。一些工程往往因质量问题而半途搁置，不但影响了工期，劳资纠纷也随之产生。

（二）严重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

在一些建筑工程中，劳动者与总承包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与包工头也没有任何协议，对于劳动期限、报酬及社保待遇等没有书面约定，一旦发生劳资纠纷，用工主体难以确定，劳动关系难以查明，农民工不知道该找谁要工资，个别包工头携款逃匿的现象也时有发生，给政府部门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造成巨大困难。在用工主体不明确，或者用工主体与工人就欠薪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时，政府垫付欠薪款在法律上存在着巨大风险。

（三）严重浪费行政及司法资源

从全国范围来看，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普遍较低，有的甚至连工作牌、考勤卡等也一概没有。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劳动者在维权举证时显然处于劣势。另一方面，也给个别劳动者获取非法利益提供了可

乘之机，如伪造身份、谎报工作量等骗取工资。由于证据不充分，给政府行政部门及人民法院处理纠纷造成巨大困难，不但严重浪费了行政和司法资源，也给劳资各方抱怨责备政府“不作为”找到了借口。

（四）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由于政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以及关注民生和对弱势群体予以倾斜保护的工作方向，一些劳动者往往会利用这一点，把普通的劳资纠纷演变成行政压力。相当比例的群体性劳资纠纷采取过集体上访甚至封堵政府机关大门的过激方式，希望受到重压的政府再向用工方施压，一些员工甚至试图以此种方式要挟政府垫付工资。需要强调的是，在众多的建筑领域群体性纠纷中，一些黑恶势力已经逐渐渗透进来，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发包方、承包方以及劳动者一方均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趋势。

三、解决建筑领域违法行为及群体性劳资纠纷的具体措施

（一）严格规范施工主体，监督管理处罚到位

《民法通则》、《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挂靠经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法律责任均有规定，包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等。以上执法主体为建设部门或人民法院。为了完善立法体系，有效打击建筑行业的违法行为，建议在《刑法》中设立相关条文，对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刑事处罚。

（二）规范劳动用工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深圳在规范建筑行业劳动用工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推行“二牌、二卡”制度，即由合法的用工方向每名劳动者发放工资卡和考勤卡，建筑工地设有维权告知牌和劳动者工资公示牌。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单位，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裁决或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让违法者在经济上付出代价以保证“下不为例”。劳动监察部门还定期对建筑行业规范用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保障员工合法利益

工资保证金（亦称“工资准备金”）制度是指在工程开工立项时，施工方按一定额度交纳保证金，在发生欠薪事件时，用保证金支付工人工资。《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对此作出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从预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银行专户，作为工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由建设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工资支付保证金专门用于支付施工单位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建设工程完工后，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未发现拖欠劳动者工资

的，建设单位可以办理销户。

（四）落实信用征信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恶意欠薪、欠薪逃匿、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等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的信息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信用征信系统。政府及有关部门五年内不得受理其在经营方面的评优评先申请，不得授予其相关荣誉称号；不允许其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允许其参加政府采购；不得给予其享受本市有关优惠政策，正在享受的优惠政策，应当予以终止；不允许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五年内在特区注册新的企业。

（五）完善调处联动机制，快速解决劳资纠纷

建筑行业的劳资纠纷与其它劳资纠纷相比较，有其自身特点，一是群体性纠纷比例高，人数众多；二是欠薪金额较大甚至巨大；三是利益环节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因此，在处理这类纠纷过程中，除了要明确各部门的分工与合作外，还应当注意纠纷发展的动向，发现问题及时应变解决。目前深圳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综治、建设、劳动、信访、公安、法院等共同参与的群众性劳资纠纷联席处置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进社区”的要求，深圳基层法庭在协助政府解决该类纠纷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多形式广泛宣传，提高劳资双方法律意识

一是在宣传形式方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讲座、培训、宣传画册、宣传单张、宣传栏等形式，向劳资双方进行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二是在宣传内容方面。重点宣传《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使劳资双方提高法律意识，明确自己和对方的权利、义务，合法承接工程，规范劳动用工，以合法方式维护合法权益，从源头上理顺各种法律关系，堵塞漏洞消除纠纷隐患。





浅谈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共赢原则

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梅向荣律师

以客户为导向

盈科所秉承以客户为导向的先进服务理念，坚持建立商务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方向，努力超越客户的想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消费体验，建立律师事务所、客户、社会多利共赢的局面。

其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队首先要弄清客户有什么困难，希望通过谈判或诉讼达到何种法律效果，站在客户的立场上去发现、思考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设计出让客户满意的法律服务产品。然而，客户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都不可能满足所有客户的所有需要，只能以部分客户的部分需要作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切入点。

其二，律师事务所的经营、运作应遵守“客户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服务产品，我们就提供什么样法律服务产品”的规律，这对律所管理中的服务质量控制起到了某种程度的引导作用，从而使服务质量成本得到合理的控制。因此，只有将这些错综复杂的规律加以综合运用，律师事务所的经营策略才得以有效地实施。

其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团队必须真诚地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应不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发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律师事务所还应继续肩负起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的责任，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坚持诚信为本，做到信息的透明化，切实维护客户的正当权益；除此之外，随着全球法律服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律师事务所还应继续挖掘深层次的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服务创新。

以律师为本

知识如果不能转化为商业价值，它就仅仅是库存而已！笔者认为，人才不仅仅是一种资源，更是一种资本。律师事务所是以“人和”为主要特征的法律服务机构，高水平、高素质的律师才是律师事务所的无价财

富，也是律师事务所能在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基础条件。

（一）建立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

1、在人才引进上，要讲究“五湖四海”，尽量不要追求“近亲繁殖”；应避免裙带关系，不能刻意追求同校、同一师承，不要刻意追求高学历，不要刻意追求法律专业。

2、要注意梯型队伍建设，形成金字塔型的人才培养模式。一棵大树只有枝叶繁茂，才能形成合力，经得起风吹雨打。

3、不妒贤忌能，保持适当的人才流动比例，既为律师提供展示才华的平台，又能为其提供合理的退出通道。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共赢关系的建立

1、律师事务所向市场所提供的产品是法律服务，而律师是法律服务产品的具体提供者。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化有价值的法律服务是律师事务所存在发展壮大的前提。符合客户法律服务需求的律师队伍是律师事务所生存发展的根本保障。

2、律师个人的品牌化是律师事务所品牌化的基础，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化是律师个人品牌化的汇集和提升。品牌化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拥有一大批在不同专业享受声誉的品牌化律师，律师事务所必须为律师个人品牌的形成提供支持。

3、律师事务所更要有为律师执业服务的意识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执业的管理者，更是服务者。律师事务所在制定各项制度时，要站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双重角度考虑，支持律师把蛋糕做大、把业务做强。凡是有益于律师执业的事情，只要不违背律师的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不损害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律师事务所应该全力支持律师的工作。

4、联合并团结律师

一个企业要想增加业务量、提高实力，就必须对他们的员工在提高业务能力方面进行培训，制定相应的制

度，并给予员工以精神上的支持与鼓励。而员工则要相信领导者的能力，并为这种结果投资。在一个律师事务所里，如果全体律师坚信领导的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而且大家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而走到一起的，那么领导会很高兴与这个团队合作，一起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工作。

5、提高律师对工作的满意度

律师也是普通人，也渴望过一种平凡而快乐的生活。实际上，快乐律师（happy lawyer）与其执业生活并不矛盾。律师事务所应该尽量关注律师的需求以提高他们对工作的满意度，保证其所雇佣律师工作的连续性。

6、灵活的奖励制度

律师事务所应该执行灵活的奖励制度，以满足不同水平的律师。公平、价值和基本费用(就是能保证律师继续工作的费用)等相关因素分配制度，律所必须要有明确的书面规定，并得到律师本人的理解，让他们认为奖励制度是合适的、公平的、合理的。

7、尽量兑现对律师及其他员工的承诺

许多律师表示他们在应聘的过程中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律所的误导。当他们被律所正式聘用以后，他们就会刻意地证实律所当初对他们的承诺。如果律所做出的承诺无法兑现，这不仅降低了律师的热情和忠诚度，也会成为律师辞职率递增的催化剂。对于律所而言，它失去的不仅仅是优秀的律师，还包括他们给律所带来的不可忽视的可观收入。

流程再造可以创造价值，制度创新也可以创造价值。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在不断壮大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以律师为本”的管理服务理念，为律师提供性价比最好的执业环境，这不仅能增强律师的心理归属感和团队文化意识，还能为律师的执业生涯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律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

一个优秀的律师事务所首先必须是可持续发展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必须在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皮之不存，毛将焉附？除此之外，从律师事务所的所有者的角度看，只有盈利的律师事务所才是可持续的律师事务所。

笔者先简要阐述一下律师事务所的盈利模式。律师事务所的支出和收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律师事务所的支出包括：

- 1、办公场所租金；
- 2、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

3、日常办公支出（包括水电暖费、电话通讯、打字复印等）；

- 4、市场营销费用；
- 5、办案律师的工资奖金提成及社会保险；
- 6、税费；
- 7、风险赔付等。

（二）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包括：

- 1、在本所执业律师给律师事务所缴纳的费用；
- 2、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所创造的利润。

律师向律师事务所上交费用的计费方式包括：1.按律师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一般而言，律师事务所规模越大，品牌度越高，缴纳的比例越高；2.按固定费用缴纳。由于律师事务所的竞争激烈，很多律师事务所只要求律师向律师事务所缴纳很低的固定费用后，其他收入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全部归律师个人享有。

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创造的利润是指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在扣除相应的成本后的结余部分形成了律师事务所的利润。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是指客户基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而委托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法律服务而形成的案源。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再根据本所执业律师的专长推荐律师给当事人提供专业化优质的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在扣除成本后的结余部分就是律师事务所的利润。公共案源扣除的成本包括承办律师的工资和奖金，办案费用，税费，市场部工作人员工资和奖金，市场推广费用，公共办公费用等。

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建立在律师事务所品牌化建设的基础上。律师事务所品牌度越高，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就越多。公共案源的当事人在选择律师事务所时，更多的是基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信任，而不仅仅基于对该所某个律师的信任。

对一家规模化、品牌化的律师事务所而言，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所创造的利润构成律师事务所收入的主要部分，而本所执业律师给律师事务所缴纳的费用只占律师事务所收入的次要部分。

执业律师给律师事务所缴纳的费用是相对有限的。由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关系有别于一般的劳动关系，更多的是一种合作关系、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加上执业律师本身的流动性也较强，如果上交的费用过高，律师就会流失到上交费用较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那么，律师事务所制定的上交费用是否越低越好呢？笔者认为，答案是否定的。律师事务所制定较低的上交费用标准，目的在于吸引律师加盟。此类律师事务所主要依赖执业律师给律师事务所上交的费用生存，由于公共收入偏低，根本谈不上发展。律师事务所缺乏可持续发展能

力，也就无法为律师执业提供最好的服务。

律师在选择律师事务所时，既要考虑上交费用的多少，也要考虑此费用的基础上律师事务所能给律师个人执业提供哪些硬件和软件方面的服务，更要注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发展长久的共赢关系。当然律师事务所在制定律师上交费用政策时，既要考虑到律师个人上交费用的适度，更要考虑律师执业需要律师事务所所能提供的服务，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长久的共赢关系。

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创造的利润有着很大的增长空间。由于公共案源法律服务市场属于律师事务所所有，律师事务所掌握更多的主动权，具有更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的管理是基于案源的管理。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决定让最专业的律师为客户提供服务，从而推动了律师专业化的发展；律师事务所所有权组织不同专业的律师合作办案为当事人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从而推动了律师事务所的规模化建设；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要求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必须符合律师事务所的统一规范，从而推动了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规范化。可见，律师事务所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培养客户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的认同，有利于培养客户对律师事务所的忠诚度，从而树立律师事务所的品牌，而品牌的建立反过来又促进了律师事务所公共案源的积累，使律师事务所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由于缺乏品牌意识，很多律师事务所的公共案源几乎为零。律师更多的是依靠个人资源生存，案源主要归律师个人所有。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只能依靠执业律师上交的费用。如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交律师事务所的费用不足以支出，为了维持律师事务所的生存，不足部分只能由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承担。律师事务所由于没有建立长久的盈利模式，同时未能有效解决合伙人之间的公共资源分配和业务冲突的问题，律师事务所几乎没有任何积累。律师事务所一旦遇到经营、管理风险，往往会由于某一个或部分合伙人业务困难、收入降低或退出导致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入不敷出，律师事务所将不得不面临解体的命运。

政府和社会满意

随着我国律师行业管理制度以及《律师法》的不断完善，律师队伍已成为保障法律实施、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然而，在律师业发展过程中，由于法律、法规机制的不健全，律师参与社会制度建设的渠道不畅通，律师法律服务市场日趋功利化等因素，个别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违反执业纪律而

频频受到处分。由此，律师界对这些问题不断进行反思，其中也包括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的反思。《律师法》的规定是对律师的行为从法律上进行约束，因而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法律责任；而律师的社会责任如果更多地体现在社会道德、正义精神层面上，则至少应该表现在以其职业身份和专业优势对公益事业、社会慈善的参与度上，也应该表现在对弱势群体、贫弱阶层的人文关怀和帮助下。

律师不是商人，应该追求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事务所要承担社会责任，就应该培养更多的公益律师，从事更多的公益法律服务。对于当代律师来讲，承担社会责任不是一种苛求，也不是一种强加的义务，而是由社会现实和职业角色定位要求律师应有的一种内心自省以及职业操守。坚守律师职业与生俱来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律师必将在社会文明的进步中留下坚实的脚步，而社会也将回馈给律师以信赖和尊重。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关注公益事业、提供就业机会、参与政府管理、为社会公众营造和谐的法治环境。笔者认为，一个优秀的律师事务所应该是一个愿意承担社会责任、愿意服务人民群众、愿意投身公益事业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是一项扶贫救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公益事业，作为一个有责任感的法律人，作为一名匡扶正义、服务社会的律师，我们有义务向那些经济困难、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使他们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地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结 语

中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已逾三十年，律师行业执业环境的改善和市场空间的拓宽使得中国律师的总人数以及创收以年均20%以上的增长率增长，律师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及挑战都是前所未有的。在中国法治不断完善的进程中，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是律师工作的重要使命。

在国内外企业界做大做强的纷纷扰扰中，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应该谋求做强做久，做大只是途径，做强才是目标，做久则是真谛。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应该顺应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走符合中国律师行业发展规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欲久则先强，欲强则先精，谋定而后动，中国的律师事务所只有站在科学发展观的制高点上，将社会责任放在首位，才能逐渐走出一条客户满意、法律满意、社会满意、政府满意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人才竞争是创新型企业竞争和生存的焦点，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和模式应运而生。无论年薪制抑或股权激励机制，它们都各有利弊，本文将重点关注它们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申请上市审核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的法律视野

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璇律师

所谓“创新型企业”，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依靠技术创新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企业。在加速发展创新型企业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困难与挑战。其中最突出的是，人力资源的流失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稀缺制约着创新型企业进一步发展。因此，如何留人已成为当今创新型企业面临的急需解决的首要课题之一。面对这一严峻的问题，各企业探索了许多激励的方法。那么，在创新型企业申请上市的过程中，针对创新型企业采取的各种股权激励措施涉及的法律问题，应该予以哪些方面的关注成为有待探讨的问题。

一、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存在的问题

（一）未能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

员工薪酬高低主要依赖于职务的提升，未能以对企业的价值贡献作为激励标准。很多中小创新型企业采用基于岗位的薪酬模式，主要依据岗位在企业内的相对价值为员工付酬。岗位的相对价值高，其工资也高，反之亦然，员工工资的增长主要依靠职位的晋

升。这种激励制度主要以对高中基层管理人员激励为主。这种仅以职务高低确定薪酬高低容易使企业资源错置、浪费人事成本，不能充分发挥员工个人潜力。

（二）激励方式存在问题，表现为“大锅饭”式激励，分配没有与业绩相挂钩，工资等级制仍然流行；奖金没有成为表彰先进的工具，被扭曲为不管工作业绩如何，任务完成好坏，人人均有奖；奖励措施单一，奖少罚多，以罚代管现象突出，企业给予的奖励大多集中于奖金和提高工资方面，而对于培训、晋升、参与管理、精神方面的激励措施非常有限；领导缺乏感情投资，上级与下级之间缺少沟通，没有构成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和谐企业环境。

二、创新型企业主要的激励措施以及审核的重点

由于创新型企业激励机制存在上述问题，众多企业正在不断摸索和尝试多元化的激励措施和激励模式，以下将从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激励措施入手，重点分析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在申请上市审核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

由于年薪制的发放形式不同会导致个人所得税缴纳税额不同，因此，实行年薪制企业会进行不同的税收安排，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税收安排的合法性

（一）年薪制

年薪制是一种以年度作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成果和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确定其收入的一种激励制度。年薪中既包括了能够维持经营者及其家庭生活的基本收入，更大的部分是与企业业绩挂钩的风险收入，体现了利益、风险、责

任一致的原则。

年薪制对于公司的高管虽然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年薪定的过死过低，激励作用不足；企业必须每年抽出相当数量的资金作为薪酬，而创新型企业一般资金较为紧缺，付出较多现金不利于其发展；从企业抽走过高的报酬，这样企业家更关心当年的经济效益，经营政策往往带有短期倾向。因此，年薪制对某些创新型企业来说并不是一种最优的激励机制。

1、相关法律依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的通知》深地税发（2004）533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6）107号）的规定，对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试行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领取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为规范我市试行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的个人所得

税计征方式，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现就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收入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通知如下：

二、我市下列3类企业和单位，可以认定为已经建立规范的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

（三）自行建立经营者（仅为董事长、总经理）年薪制的绩效考核制度、发放标准及办法，并已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企业。

四、对已建立经营者年薪制管理办法的上述第（三）类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上级公司确定经营者年薪制实施方案的有关决议、文件等资料，以及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办法的实施方案（包括年薪制实施对象、绩效考核细则规定、年薪发放标准和办法等）。

2、审核重点

（1）审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经营者年薪制实施方案的有关决议、文件等资料，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由于年薪制的发放形式不同会导致个人所得税缴纳税额不同，因此，实行年薪制企业会进行不同的税收安排，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税收安排的合法性。

上述第一项属于常规审查。至于第二项，由于实行年薪制的企业通常会进行相应的税收安排，因此，对于相应税收安排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审查相当重要，应重点关注。

（二）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方式是指企业通过在一定条件下、以特定的方式（股票）对经营者拥有一定数量的企业股权，从而进行激励的一种制度，它能够将企业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效结合起来使经营者站在所有者的立场思考问题达到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收益共同发展的双赢目的。简言之，股权激励，是指企业经营者和职工通过持有企业股权的形式，来分享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一种激励行为。

创新型企业的股权激励主要有股票赠与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期股计划、虚拟股份等，其收益来源是企业的利润。

股票赠与计划是指公司现有股东拿出部分股份，一次性或分批赠与激励对象，可以设置赠与附加条件，比如签订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等，也可以不设置附加条件，无偿赠送。股票赠与计划激励成本较高，不痛不痒的激励还容易导致被激励者不在乎，约束效果较差。股票赠与计划一般赠与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一般不会太高，并且通常会一次性授予，分批赠与。



股票购买计划是指公司现有股东拿出一部分股份授予被激励者，但被激励者需要出资或用知识产权交换获得股份。被激励者获得的是完整的股权，拥有股份所具有的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购买股份的价格可以是买卖双方认可的任何价格，但通常为每股净资产或相关的价格。股票购买计划可以提高被激励者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同时实现激励、约束和角色转换的目的。但如果股份价值下降，被激励者的投资将受到财务损失，并且购买股份的转让通常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期股计划是指公司现有股东一次性给予被激励者一定数额股份的分红权和表决权（此时，这部分股份称为虚股），被激励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用所得红利分若干年购买这部分虚股，将之转化为实股（即“行权”）。被激励者所得分红如果不足以支付购买虚股所需要的资金，则可以另行筹措资金，补足购买虚股的资金，无力购买部分可以放弃行权。款项支付以后，相对应的虚股转化为实股。被激励者对虚股拥有分红权和表决权，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对实股拥有完整所有权。虚股不以被激励者的名义进行股东登记，实股以被激励者名义进行股东登记。通过期股这种机制安排，被激励者要保证购买虚股所需资金，就必须保证一定水平的净资产收益率，从而使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被激励者）在提高净资产收益率的利益上达成一致。期股也解决了被激励者筹措购买股份资金的难题。期股将行权资金与企业一定时期的净资产收益率高度紧密的联系起来，这就有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企业经营者为了在计划期内顺利行权，而利用财务杠杆片面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从而过度提高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时期内企业利润最大化与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矛盾，进而可能增大企业经营风险。这是在方案设计与实施中需要考虑加以避免。

虚拟股份是指公司现有股东授予被激励者一定数额的虚拟的股份，被激励者不需出资，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利益的获得需要公司支付，不需要股权的退出机制，但是被激励者没有虚拟股票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分红权。被激励者离开公司将失去继续分享公司价值增长的权利；公司价值下降，被激励者将得不到收益；绩效考评结果不佳将影响到虚拟股份的授予和生效。

上述股权激励的方式各有利弊，都有其适用条件。各个企业需要根据激励目的、行业特征以及企业客观情况灵活选择适合的股权激励方式或激励方式组合。

1、相关法律法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审核重点

（1）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决议、文件等资料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权是否清晰、安全、稳定；

（3）被激励者为获取股权激励而作出的相应承诺。

上述第一项为常规审查；由于股权激励会涉及到股权的稳定、清晰，因此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股权的是否清晰、是否安全、是否稳定等问题；创新型企业在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完善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层的同时，一般会同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而被激励者（通常为管理层）会做出相应的承诺，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综上，创新型企业的激励机制多种多样，以上仅是针对有代表性的两种措施进行了分析。在创新型企业上市的审核过程中，应结合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把握审核的重点。



创新型企业在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完善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层的同时，一般会同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而被激励者（通常为管理层）会做出相应的承诺，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拍案惊奇

还身陷囹圄三载 曾获罪“无期”的他以自由 ——记一次成功的“疑罪从无”无罪辩护

文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 郑剑民律师

【案情简介】

0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7年9月8日，被告人刘田、李彬密谋抢劫，刘田提议到0市W区M镇G村一区浩江河鲜酒楼二楼209房出租屋抢劫。次日凌晨，二被告人以查房名义骗得住在该处的被害人文美琴（以下简称被害人）开门，两被告人冲进房后，由李彬捂住被害人的嘴，并用刀架在她的脖子上，刘田负责搜索财物。因被害人反抗，李彬用刀砍了被害人的脖子几刀，刘田抢劫现金4000多元、李彬抢得一块手表后二人匆忙逃走。被害人因生前被他人用锐器作用于顶部致延髓损伤而死亡。

2009年6月×日0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作出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二被告人犯抢劫罪，判处刘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李彬犯罪时未满18岁，依法从轻处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万元。宣判后，李彬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出上诉，同时委托笔者担任其二审辩护人和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

笔者依法为李彬作“原审判决认定李彬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上诉人的量刑及民事责任判决均属错误”的无罪辩护。

案经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09年10月×日作出终审刑事附带民

事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经过近6个月的补充侦查，2010年4月×日原审法院依法开庭重审本案。受李彬的委托，笔者继续担任其辩护人和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由于证据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公诉机关补充了新的证据），笔者再次为李彬作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辩护，请求原审法院依法宣告李彬无罪，驳回原告人对李彬提出的诉讼请求。

2010年9月14日原审法院对本案重新作出判决，认定刘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万元；依法宣告李彬无罪并驳回原告人对其提出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尚差11天被关押的时间就满三周年的李彬获得当庭释放。

至此，笔者取得了李彬被控抢劫案第一审程序刑事辩护和民事代理的完胜。通过办理本案，笔者获益良多。一方面，进一步加深了对“疑罪从无”原则的理解和刑事证明标准的掌握，另一方面，坚定了对刑事辩护业务的信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数据，2009年全国各级法院的生效刑事判决涉及997872人，被宣告无罪的仅为1206人，无罪率仅为1.208‰。但只要我们的辩护意见做到有据、有理、有节，是能够得到办案部门采纳的。我们应该有这种信念。

现将《被告人李彬被控抢劫一案一审辩护词

（重新审判篇）》刊载，以飨各位同仁。（说明：1、由于受篇幅所限，本辩护词刊载时有删节；2、刊载时，对当事人及证人、证明单位和办案部门均使用“化名”）。

【一审辩护词】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将本案发回你院重新审判。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再次依法接受李彬的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其辩护人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参加本案第一审程序的诉讼活动，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经过认真、仔细查阅本案的案卷证据材料，深入分析本案起诉书、原审判决和二审裁定，数次会见李彬，本辩护人已对本案有了深入、全面的了解。本辩护人认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起诉书指控李彬犯抢劫罪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其提出的民事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为了履行辩护人的职责，本辩护人现根据事实和法律将辩护意见阐述如下：

一、李彬的有罪供述违反常人的基本思维逻辑规律，前后矛盾，且与其他证据不一致，不能作为对李彬定罪的依据

1、李彬关于共同犯罪的人数的供述不足采信

在案的证据显示，李彬首次供认其参与抢劫的时间是2007年9月25日23时至26日凌晨1时40分。他供述称，参与抢劫为6个人，分别是他本人、王×军、谢×宽、徐×海、刘田和戴×强。（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

但不到半天时间，李彬就改而供述称，参与抢劫的有5个人，分别是他本人、王×军、谢×宽、刘田和戴×强，而徐×海则没有参与抢劫。（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李彬的第2次有罪供述）。

本辩护人认为，这种连具体有多少人参与抢劫都描述不清的供述，显然是不可信的，再者，这两次供述已被证实是虚假的。

2、李彬关于如何联系刘田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有罪供述中供述称，他在S镇Z村公用电话打电话给被告人刘田的女朋友马小艳，接通电话后就让刘田接电话……

但是，现在不但根本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李彬在2007年9月7日曾经以任何方式联系过马小艳和刘田，恰恰相反，现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李彬没有联系过刘田、马小艳。而刘田始终供述称，从“华

彩百利厂”和李彬相继辞工后，他就没有联系过李彬，也没有李彬的联系方式，李彬也没有主动联系过他。他和女朋友马小艳的手机在2007年8月一次坐摩托车中丢掉了，对外联系时用公共电话。（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马小艳也证实：她在2007年8月份丢了手机，就再也没有手机，也没有人打她的电话来找过刘田。（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

马小艳的以上证言，与本次庭前公诉机关提交法庭，由公诉机关于2008年11月3日向马小艳收集的证言是一致的。

通讯运营商留存的数据的印证了刘田、马小艳的言词证据的真实性。2007年10月25日、31日侦查机关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某有限公司SH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SH分公司）调取了他们三人使用过的手机（号码：134××187××6、134××634××6、158××587××5）的通讯记录（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152页至第175页），但该3个号码的通讯记录中根本就没有李彬与刘田、马小艳的通话记录。这就不容辩驳地证实，李彬关于其在2007年9月7日通过打马小艳的手机，联系刘田，意欲实施抢劫的供述——纯属无稽之谈。

在此，本辩护人还要指出的是，李彬事先并未联系刘田，也不知晓刘田居于何处，就在2007年9月8日晚上下班后他漫无目的地只身跑到M镇去，显然是有悖常理的。如果说，在如此不可思议的情形下，他们两人竟然能在茫茫人海中相遇，并继而密谋抢劫、实施抢劫，委实不能令人置信。

3、李彬关于与刘田的接头地点及密谋抢劫的过程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有罪供述中供述称，2007年9月8日下午5点钟（其中第一次供述为“17：30”）下班后他坐车前往M镇，到达M镇的时间是下午6点30分左右，然后再坐摩托车到M镇边上一个叫H集团的门口，到达的时候刘田已在那里等他了……（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

但李彬的原工作单位F科技集团（即F公司）安全管理处提供的“历史封存数据”（详见《补充侦查卷宗》第×页，原审法院卷第×页至第×页）证实：2007年9月8日李彬一直在厂里工作至20点05分才下班。

时任F科技集团金属加工厂生产主管的王海丰（李彬的直接领导）还进一步证实：他认识李彬，“但不熟悉”，“现在记不得2007年9月8日李彬有

无上班，但我们集团每名员工上下班都要刷卡的，我们管理比较规范，不存在员工代替别人刷卡出勤情况。从现在电脑记录李彬出勤情况看，李彬是2007年9月8日早上7点上的班，晚上8点下的班……”（详见《补充侦查卷》第×页）。

据此，本辩护人完全有理由相信李彬关于其在2007年9月8日晚上下班后坐车前往M镇和刘田会合，继而密谋抢劫的所有供述是虚假的。

4、李彬关于作案时自己衣着特征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第3次有罪供述中供述称：作案后“我们就分手了，我走到H集团门口公路对面的垃圾场把我晚上穿的一件白色的短袖T恤衫烧掉，烧完衣服后……我就回S镇了，回到S镇我在F公司南门附近买了一件衣服穿后回我租住的房间把裤子换掉出去上网了。中午我把换下的裤子拿到一个没人的地方烧掉了。”（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其第4次有罪供述与上述供述的内容相同。（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然而，李彬后来又改而供述称：“我作案时穿的是深蓝色牛仔裤、黑色F工衣、灰色波鞋（球鞋）……我作案时穿的工衣、裤子和鞋都没换我就直接在9月9日穿上，七点半就回工厂上班了……”（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由此，本辩护人认为，如此前后矛盾的有罪供述不可信。

5、李彬关于作案工具菜刀的来源和特征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首次有罪供述中供述称：“刘田和谢×宽先进去，有一个40多岁左右的妇女从床上坐起来，谢×宽马上过去用刀架在她的脖子我进房后谢×宽把刀给我，然后我用刀架在她的脖子上……”（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从这一供述看，作案凶器（菜刀）似是谢×宽准备的。

但李彬在第2次有罪供述中供述称：“在去现场路上的一个地摊上买了一把水果刀，大约长30-40公分，是我用15元人民币买来的……”（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但再后来，李彬在第3次有罪供述中又供述称：“在二楼刘田从背后拿出一把菜刀给我……”“是一把新的普通菜刀，不锈钢的，我看见能认出来。”（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李彬在第4次有罪供述中亦作了同样的供述。（详见《侦

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

李彬上述关于凶器（菜刀）的特征、来源的三个“版本”的供述，毋庸置疑地告诉我们，他的供述是缺乏一致性、真实性的。

6、李彬关于作案现场房门特征和开门过程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首次有罪供述中供述称：“刘田和谢×宽走到二楼楼梯正对面的房间时，刘田用锁匙开门，刘田和谢×宽先进去……”（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但在第2次有罪供述中又供述称，案发现场的房间有铁门和木门，是刘田把手伸进去，打开铁门，戴×强再敲木门，以查房为名骗取被害人打开房门的。（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可是，在李彬后来的有罪供述中又供述称，作案现场的房门是单合门，楼下还按了铁闸。是刘田以查房为名敲门，让被害人开门进去的。（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李彬上述对现场房门特征、开门过程前后不一的供述，不能不使本辩护人质疑上诉人没有到过犯罪现场。

7、李彬关于作案现场特征的供述不可信

李彬在首次有罪供述中供述称，犯罪现场“是一室一厅的，放有许多行旅包，有厨房、有厕所，因为抢劫时没有开灯，所以有些看不清。”（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然而，李彬在第4次有罪供述中又供述称，“现场是一间单间套房，进门左手是一个写字台，进门通道直通洗手间和厨房那儿的门，床也在进门左手边，床和写字台上方是木制阁板，床是木床，厨房和卫生间在房间后侧。”（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

本辩护人认为，虽然李彬的最后一供述与犯罪现场的实际情形较为吻合，但不能因此就认定其供述就是真实可信的——因为侦查机关此前已完成犯罪现场的勘查（详见《侦查卷宗一诉讼证据卷》第×页至第×页，2007年9月9日、10日D市公安局W分局制作的D公（W）刑勘〔2007〕×号《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以下简称《现场勘验记录》），李彬这种“先证后供”的供述不能排除存在“指供”的可能，故其证明效力较低，不足以采信。

（未完待续）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身份识别及法律适用

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李红律师

【引言】

根据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第二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由于独立经营人的业务有其独立的特征,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因此本文所提到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仅指前者。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国际货代企业的数量激增,但是由于业务操作极不规范,实践中相关争议极多。为引导货代企业规范经营,2008年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GB/T22151-2008)等一系列国家标准。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权利是基于发货人(或货主)的委托,双方的权利义务除了受《合同法》之《委托合同》的规定、双方约定约束外,还适用国家关于货代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前述《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等。同时,货代企业也不必然只是承担代理人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或者双方的交易方式,货代企业可能被要求承担承运人的职责。代理人和承运人的职责差别是很大的,但对于如何识别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身份,大家的看法并不一致。笔者代理的以下这起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案件,一审和二审的迥异的判决结果正好说明了实践中审判机关对此所持的不同态度。

【案情】

A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代理企业,纠纷发生前,A公司多次为B公司提供航空货代服务,但双方并未订立书面《货运代理合同》。2007年8月28日B公司出

具《航空货运委托书》给A公司,委托书上显示委托货物为一箱,起运点是深圳,目的地是匈牙利的布达佩斯,货物毛重46公斤,计费重量为76.7公斤,委托书上注明计费重量最终以航空公司出具的二程计费重量为准。B公司又出具委托书,委托A公司代为投保,A公司代为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航空一切险”,取得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B公司的保险单并交付给B公司。A将货物从深圳运至香港后交给法国航空公司(“法航”)的收货代理公司C公司,C公司出具了托运人为B公司的法航货运单,但是航空货运单上显示的货物毛重70公斤。A公司将航空货运单交给B,航空货运单显示,该货物将于2007年9月11日从向往运往布达佩斯,9月12日即可到达布达佩斯机场。

2008年1月31日,B向A反映,收货人收到的货物单据上显示货物重量为18公斤,2008年2月1日双方就B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协商,并形成会议纪要,约定双方就货物是否遗失等问题分别核实相关情况。2008年2月18日A公司查询到布达佩斯货站提供的收货人代理人的对航空货运单记载货物的签收单传真件,落款时间为2007年9月13日,货物重量显示为18公斤。A公司联系航空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但是航空公司以索赔请求提出时已经超过其在航空货运单上声明适用的国际公约《华沙公约》的索赔时限为由拒绝受理索赔事宜。同时,保险公司也以种种理由不予理赔。

2009年6月,B公司起诉A公司,声称收货人没有收到托运的货物,要求A公司按照《货运委托书》上记载的货物价值赔偿损失人民币31万余元。

【焦点】

一、诉讼双方的关系是运输合同关系还是委托代理关系

该认定关系到A公司是否是承运人,是否应当对货

物的全程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

A公司主张诉讼双方是因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根据B公司委托提供代办托运、就航空运费代为议价和结算、代为辅助运输和交货、代为投保等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A公司是航空货运代理商而非航空运输的承运人。在法航出具的航空货运单中，托运人是B公司，因此，航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是B公司和法航，A公司不是航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法航运输和目的地交货过程中的货物损失，B公司应当向法航主张，A公司不承担责任。B公司则主张基于《航空货运委托书》中载明的“A公司将依据与B公司签订的国际货物运输协议向B方提供国际航空货运服务”主张诉讼双方之间形成了航空货物运输关系，A公司是航空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对货物的全程运输承担责任。

二、货物究竟有无丢失，丢失了多少以及在哪个环节发生，举证责任应当由哪一方来承担

A公司提交了C公司是法航收货代理人以及完整收到货物的香港的中国公证人向C公司询证的《证明书》，以证明A公司已经履行了货运代理职责，且货物损失发生在A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法航后。

A公司未就目的地收货人签收18公斤货物的证据办理相关的调查取证以及境外证据的公证认证等手续。

B公司称其收到了A公司提供的法航代理签发的航空货运单，但是称其收货人没有收到任何货物。B公司主张A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收货人收到了托运货物，否则应当认定A公司应当承担货物丢失的责任。

三、适用法律问题

这是与第一个争议焦点相关但又具有不同意义的争议焦点。

A公司主张应当适用货运代理《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如果A公司被认定为国际航空运输的承运人，则应当享有《华沙公约》中关于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限额的权利。

B公司主张双方应当适用合同法中关于运输合同的规定。而且，由于A公司不符合《华沙公约》中航空承运人的要求，不得主张享有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限额的权利。

【判决】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是航空运输合同关系，A公司是航空运输缔约承运人。由于A公司不能提供货物由收货人签收的证据，但根据双方往来文件中B公司已经承认收货人收到了18公斤的货物，A公司应赔偿28公斤的货物损失。A公司作为航空运输的缔约

承运人，在《华沙公约》规定的航空运输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损失二万余元。

一审判决的金额是折中的，但是对于A公司身份的认定对A公司极为不利的。笔者作为A公司的代理律师继续代理A公司以对诉讼双方的合同关系认定错误为由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B公司的诉请。

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诉讼双方的交易模式：A公司接受B公司委托后，以B公司的名义为其办理由案外人法航承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业务，收货人凭法航出具的运单提取货物。A公司收取B公司的运输费用再向法航支付运输费用，从中赚取差价。参照货运代理业的《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诉讼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应认定为货运代理合同关系。因此，二审法院支持了A公司的上诉请求，撤销了一审判决，并驳回了B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评析】

一、从本文可以看出，正确识别货代企业在国际货运中的身份至少涉及到以下方面：

1、货物运输合同与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概念不同

根据《合同法》第288条的规定，货物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货物从起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运输费用的合同。

根据《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货运代理合同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国际货物运输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合同。

2、货代企业在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与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关系中的责任范围不同

如果货代企业一旦被认定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则应当承担按照约定时间或者合理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或者指定地点；通知收货人收取货物；交付货物等责任。

如果货代企业被认定为发货人或者收货人的代理人，责任范围则需要根据约定或者货代管理规定包括以下一项或者多项内容：订舱、仓储；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缮制有关单证；争取优惠运费价格，结算、交付运费、杂费等。相关的责任由委托人即发货人或者收货人承担。

3、货代企业被认定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的责任期间不同

一旦被认定为承运人，则货代企业的责任期间自

接收货物起至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止，无论货物是否在货代企业的控制之下。如果被认定为发货人或者收货人的代理人，只要是按照约定或者惯例或者规定向承运人交付了货物，则货代企业对承运人控制下的货物运输和交付不承担责任。这也是本案例中二审法院改判的重要原因。

4、适用法律不同

货物运输合同国内法主要适用《合同法》第十七章关于《货运合同》的约定；国际货物运输则主要适用相关国际货物运输公约，规范国际空运《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华沙公约》）、《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1955年《海牙议定书》）等，国际海运如《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等。

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适用我国《合同法》第二十一章之《委托合同》以及前面提到的货代企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二、货代企业如何避免身份识别争议产生的经营风险

1、签订责任明确的货运代理合同或者货物托运协议

本案例中诉讼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并未订立货运代理合同详细约定双方尤其是货代企业A公司的责任范围和期间。在证明双方交易成立的《货运委托书》中，只是约定了A公司为B公司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但并未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范围。这为争议埋下了种子。实践中，需要货运代理企业为了争取客户，尽量简化双方的交易程序，经常要求与发货人订立详细的委托合同。当然，也不排除有些货运代理企业有意或者无意的模糊货代企业的身份，而不愿

主动将责任范围告知发货人。货运代理企业要想避免被认定为承运人，应当主动在合同或者委托书中明确其提供的是“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将责任期间约定清楚。这是避免此类风险最好的办法。

2、规范操作流程，注意保留证据

本案中，笔者在代理A公司参加诉讼庭审过程中，抓住时机，确认了双方的交易习惯，这是二审改判的重要事实依据。但是，这毕竟取决于庭审时机的把握以及诉讼对方庭审中的反应而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如果A公司在向B公司交付运单、核实收货人收货情况等环节逐一注意保留证据的话，则A公司的举证责任的风险将大大降低。

3、收费项目要明确

货运代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大多采用向发货人按重量和约定单价收取一次性费用，收取与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的差价的方式来赚取利润，而不愿披露议付的实际运费。而且，很多货代企业在向发货人报价时，干脆将收费项目直接称为运费。货运代理这种赚取差价的做法一直为人诟病。尽管不能因为货运代理企业收取的费用名为运费而必然认定货运代理企业为承运人，但是货运代理企业收取费用的形式难免会影响审判人员的判断。因此，A公司在一审判决出现后，立即接受代理人的建议，将向发货人收取的费用的名称由“运费”改为“代结运、杂费及佣金”。

货运代理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大多采用向发货人按重量和约定单价收取一次性费用，收取与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的差价的方式来赚取利润，而不愿披露议付的实际运费。而且，很多货代企业在向发货人报价时，干脆将收费项目直接称为运费。货运代理这种赚取差价的做法一直为人诟病





办案分享

从一起过度治疗案件看医疗纠纷诉讼

文 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 庾明生律师

【案情简介】

2008年3月7日高某因“发热、心悸、全身酸痛二天”入住深圳市某二级医院，入院诊断为：“1、上呼吸道感染；2、慢性胃炎”。入院记录高某大小便正常。出于对健康的关注，入院后高某要求医生对其身体进行全面健康检查。在住院期间，医生了解到高某三年前在进行健康体检时，医生曾告诉高某有“痔疮”（三年间未进行过任何治疗），于是呼吸科医生请肛肠科医生会诊，会诊意见：建议高某进行PPH手术。高某将信将疑，到外科处咨询得到了同样的答复，并同时被告知医院现在使用的是新型进口设备，保证万无一失，术后一周就可以完全恢复正常。经治疗，高某上呼吸道感染治愈，被转入该院外科。随后高某在该院外科进行了“PPH”手术。一周后，高某疼痛难忍，并没有像医务人员所讲恢复正常，医生的解释：可能高某的体质原因，恢复可能要延迟几天。就这样一直到3月27日，在高某的强烈要求下，医院请来了市二医院专家会诊，诊断为：吻合口水肿、肛裂。

其后几个月，高某辗转几家医院就诊，得出的结论几乎相同：一、高某的情况不是手术的适应症；二、医院实行的PPH手术不成功，导致高某肛管狭窄、术后医源性肛腺损失。造成腹胀、大便无力。

事故发生后，双方协商未果，高某找到笔者，笔者通过对案情分析建议其起诉。

【诉讼经过】

2008年8月笔者作为高某的代理人将某医院起诉至法院。笔者认为：某医院作为正规医疗机构，其医务人员应当具有最基本痔疮治疗常识：痔疮治疗以保守治疗为主，手术治疗仅在非手术治疗失败后进行。而医院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在高某“痔疮”未进行过任何治疗的情况下，明知手术治疗可能导致不良后果，仍诱骗对高某采取了手术治疗。同时，被告因缺

乏PPH手术经验，将原告齿线环切除造成原告腹胀、无便感。该案案由为：人身损害赔偿，并同时向法院提请进行司法鉴定。

2008年10月开庭。在法庭上，某医院申请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笔者当庭指出：医疗事故鉴定以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过失为前提，而本案系过度治疗，医务人员故意给不具备手术指征的高某进行手术，其目的是为了赚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是对高某的构成故意伤害，应当进行司法鉴定。

庭后，法院通知高某法院决定同意医院的请求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经过再三与法官沟通无果（法官以广东省高院内部通知，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鉴定优先原则为理由），2009年3月深圳市医学会通知正式受理本案，要求医患双方在十日内提交鉴定材料。笔者代表高某按时提交材料和陈述书，其后笔者多次电话医学会询问鉴定时间，医学会一直以医院未提交材料为由告知鉴定时间不能确定。直到2009年11月底，医学会通知开鉴定会。

2009年12月底，高某收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2010年1月初，笔者按规定向法庭提交《鉴定异议书》，笔者认为：一、本案不属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范畴。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将院方的陈述内容和医学会的调查内容（无病历和客观检查资料依据）作为判断医疗行为的依据，不符合证据规则，和本案的事实不符，鉴定结果无效。三、再次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法庭将笔者的《鉴定异议书》转交给医学会，医学会于2010年8月回复，认为：其一，医学会是接受法院委托，本案是否属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范畴医学会不作判断；其二，专家组通过调查认为院方陈述符合该医案事实，可以作为鉴定依据使用。笔者再次与法官沟通，法官认为医学非常专业，法官不具备判断医疗行为是否真实的能力，同时医学会也有调查案件事实的权利。法官建议笔者给高某做工作，争取本案

调解。

2010年1月，再次开庭。在庭上，笔者再次重述《鉴定异议书》的主张，要求进行司法鉴定。法官询问双方意见后，要求双方在一月内提出调解方案，然后再做决定。本案现仍在调解过程中。

【律师解读】

本案主要争议是：一、本案是否是过度治疗；二、过度治疗出现并发症是否属于医疗事故范畴；三、医学会鉴定机构是否有权单独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直接作为鉴定依据。

教科书写道：“痔疮以保守治疗为原则，在内科保守治疗无效才能选择是否进行手术治疗。”高某三年前体检时发现“痔疮”，但三年来无“痔疮”发作，也未进行任何的治疗。根据治疗原则，即使在住院期间高某有痔疮发作（高某否认住院期间存在痔疮发作），也应当首先采取的是内科治疗。但医院首选外科治疗，导致高某肛管狭窄、术后医源性肛腺损失，腹胀、大便无力。很明显本案结果系医院过度治疗所致。

“医疗原则”是法律规定的所有医务人员应当牢记在心的基本原则。从法律角度来讲，作为合格的专业医务人员，推定他们知晓这些原则，违反这些原则则推定医务人员在主观上是故意，而不是过失。医疗事故则是指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过失导致患者受到损害。所以“过度治疗”导致患者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范畴，不应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应当和一般人身损害一样进行司法鉴定。

对于“不当医疗行为”首先要判断医务人员的主观状态。如果是“故意”适用一般人身损害法律，如《民法通则》等；如果是“过失”则适用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诉至法院，对于法律的适用应当由法官依据证据规则来判断，而不是医学会的职责。本案中，法官以“缺乏医学知识为由”，简单以“医疗事故鉴定优先”原则，将本案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笔者认为欠妥。

《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七十二条鉴定部门和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这是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进行调查的法律依据。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询问当事人、证人取得的材料必定作为鉴定依据，此材料应当是“证据”，该“证据”作为鉴定依据必然会对鉴定结论产生影响，但该“证据”并未在法庭上出示，更不用说经过当事人相互质证了。作为补救，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

“第五十九条 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第六十条 经法庭许可当事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既无鉴定人员签名，也不出庭，更不用讲接受当事人的质询了。这是法律瑕疵，本案中，鉴定人员将调查的资料作为鉴定的事实依据，得出结论，笔者认为法庭应当应用证据规则干预此种不妥的做法。

【延伸思考】

医疗纠纷诉讼是民事诉讼中的难点，原因在于：一、是医疗行为的专业性，复杂性；二、我国对于医疗诉讼处理的双规制。随着社会的发展，分工的细化，每个行业都有其专业性和复杂性。这就要求律师的专业化、法官的专业化。

医疗诉讼在民事诉讼中以结案时间长著称。本案至今已两年余，从诉讼过程中可以看出，从法庭决定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到出据鉴定结论，达一年之久；从医学会决定受理到出据鉴定结论，也九个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从受理至出据鉴定结果的时限为六十天。医学会对笔者《医疗事故鉴定异议书》回复也长达七月之久。笔者在鉴定过程中，多次致电法院、医学会，没有一个机构能给一个说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实行一案一鉴定小组制度，所有的行为是以小组名义作出，小组成员姓什名谁患者方不清楚，投诉不知道投诉谁；诉讼没有主体资格。

《侵权责任法》摒弃了过去处理医疗诉讼的双规制，将医疗纠纷纳入一般人身侵权范畴。但新法颁布达半年之久，最高人民法院还没有一个配套的司法解释，各部门对新法的理解有一定区别。笔者在处理医疗纠纷时，要求以《侵权责任法》为基础对赔偿数额进行协商，曾有卫生行政部门支持医疗机构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作为谈判的基础。在代理患者方到医疗机构复印病历时，笔者以《侵权责任法》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复印全部病历时，医疗机构仍然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为由只给复印客观资料。在鉴定方面，许多法院已和医学会联合发文承认医学会的鉴定。期待最高人民法院有更详细的司法解释指导审判工作。

深圳仲裁委已设立医患纠纷仲裁院，市政府希望开辟一条新的途径处理医疗纠纷。但如何让医患双方达成协议将纠纷交由医患纠纷仲裁院仲裁；如何针对医患纠纷的特殊性制定一些有针对性的仲裁规则确保仲裁从形式和实体上公平、公正都需要进一步探讨。



圆梦三十年后

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陈惠忠律师

我没有做置身部队或重返部队的梦，已经有很多年了。这在以前是不曾有过的。以前是即使梦中明知自己已不复年青，但置身部队却不可能有假，因为自己这回是二度、三度当兵了啊。真可谓“壮士暮年，壮心不已”了。但现在呢？难道我不觉也就到了“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的时候了么？

我是1978年复员回乡的，离现在刚好过去整整三十年。三十年中，除去一年的复习高考，四年的大学生活，剩余的二十五年，就全部在这被世人称为律师的行当里消耗掉了。当然，在这消耗中，也还是年年都在做着返回部队的梦。

我当年所在的部队，就在广东台山烽火角。当年烽火角驻扎整整一个野战师，垦荒由围海造出来的一万多亩海滩地。我从1973年至1978年在这个师的428团三机炮连当一名炮兵，也可以说是种了五年的甘蔗和水稻。这样的一种亦军亦农的生涯，怎么反倒成了我此后三十年甚至是一辈子向往的理想生活和精神高地了呢？而说也奇怪，我在汕头和深圳做了二十五年的律师，为了工作需要，多远的地方，不都是说去就去吗？为什么偏偏这近在咫尺的精神家园反倒是三十年难得一回呢？莫非在有意和无意之中，是我非要让这精神家园永远地悬着，时候不到，绝不轻易扯下她神秘的面纱吗？

扯下面纱的时候终于到来了，我当年同连队的一个战友，如今在东莞做小生意的何君，忽然来电约我找个时间一同重访台山故地。这话当然正中下怀。说走就走吧。有道是“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我是记得那边三月份插秧时节，我们扛枪沿着乡村小道上山打靶，途中农人们在田野

中劳作的景观是最怡人的。听到我说我们只有两位战友驱车重游故地，我妻子和女儿报名加入了我们这一次的旅行。当然作为条件交换我答应她们顺道游览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

2008年3月26日10时，我们一行四人到达台山广海。因为全程高速，这一路只用了两个小时。两个小时和三十年，这实在是有点令人不可思议。从广海到烽火角，再到我们当年的连队，还有二十分钟的车程。我们很快上了由广海至烽火角的水泥路。三十年了，路基还是当年的路基，路两旁的树市、村庄都似曾相识。当年我们每年每月要走多少趟这条路到广海啊！广海的照相馆，是新兵和老兵都乐意光顾的地方。那位于三角街头的店面现在还在吗？那年青的、相貌甜甜、很好客、普通话讲得让人发现不了她是潮汕人的老板娘还在吗？那码头旁边从岩石缝里长出，巨人似的俯视海面的古榕树，还是那样的茂盛、那样地一任海风的呼啸吗？但这一切此刻都必须暂且放下。无论如何，我们的第一个目的地是当年的连队。

循着依稀可辨的沙土路，我们认出了我们当年的三营营部、七连、八连、我们三机炮连的连部旧址。打开车门，我就要重新亲近这阔别三十年的土地了。谁来迎接我们呢？虽是旧地，但没有故人。旧营房不见了，树市不见了，操场变成了池塘。而这不见的营房不独是我们的三机炮连，却是整整团整师都不见了。池塘一口连着一口，一片连着一片。池塘坝上杂草丛生，被老鼠挖出的一粒一粒的泥土象羊屎一样一堆连着一堆。而我们刚跨出车门双脚尚未站稳，头上已密集了黑压压的蚊子群，令您呼吸张口都生怕会将蚊子吸入体内。我的女儿

早已哇哇大叫逃回车里去了。她还没有看到一条草灰蛇在距离我落脚不远的地方窜入草丛中去了呢。啊，三十年，不过就三十年，当年勃勃有生气，军号嘹亮、马蹄……，整营整团的战士们集合起来齐刷刷一片，那气势真可移山倒海。而一转眼，这地方就变成眼前这一幅景观了！这真是连荒村和古战场都不如了啊！既没有废墟可供凭吊，更没有令人可以想见的空气和泥土中透出的硝烟。有的只是荒凉，是令人想起古人视为畏途的南蛮瘴气。但养鱼人却也住在这充满瘴气的池塘坝上。低矮的二间灰土房，我疑心那房子是否就是当年我们连队的家属房，但走到近前一看，发现不是。池主人的大狼狗冲了过来，把我妻子吓了一跳。但主妇接着也就走出来了。很热情招呼我们到屋里坐。言谈中，知道他们是从浙江过来的，已经在这里生活了近二十年。他们池塘里放养的都是虾，一年可以收获三次。他们每年每亩池塘要向部队交纳地租伍佰元。现在驻扎在烽火角山头的那一个营就是专门负责管理这一万多亩土地的收租的。看得出来鱼农们养虾创造的价值远远超过我们当年的种植水稻和甘蔗，也无需像我们当年以一个师之力耕种这一万多亩土地时那么辛苦。但我们当年人人都有使不完的劲，有永远蓬勃、昂扬的斗志和力量。天知道，那时的烽火角是一所多么奇特、多么理想的人生大学啊！而现在这所大学已在这土地上完全地消失了。

怎样的失望倒也没有，因为来之前我们都知道我们当年的部队已从这里撤走二十多年了。撤走之前我们这个师还在1979年参加了中越反击战。我们此来本不是回来寻找当年的部队。“不倒的营房流转的兵，”当年的部队即使现在还在，三十年过去，又哪里还有熟悉的故人呢？但故地重游，曾于其中生活了一千多个日日夜夜，房梁上、台阶下，无不透着自己和战友们生命气息的旧营房总该完好罢，而这样的片瓦不存的荒凉，实在是大出我和何君的意料之外的。看来此梦是很难再圆了。下一步怎么办呢？“我们开车从烽火角过河，到二七、二九团那边看看吧，兴许那边还有没拆的营房！”何君看着我一脸扫兴的样子，建议道。我妻子则建议先找个地方吃中午饭，然后再找个旅店住下来休息一下。言下之意，很以我们这一次的台山之行简直是多此一举了。

下午，下着雨，放下她们母女俩在旅店休息。我和何君冒雨驱车到二七、二九团旧地。

苍天不负有心人，就在堤坝下大路边，我们终于找到了一处当年的旧营房，一排四间房屋。两头的两间墙壁外凸，中间的两间内凹，留出一条可以连通四间房间的走廊。这一种格局，正是当年每一个连队连部的建设格局。两头较宽的房子住连队首长，中间较窄的一间住号兵和勤务兵。像发现了什么宝贝似的，我们赶紧把车子往这一排房子前边的空地上靠。而就在我们停车的时候，被我们惊动的女主人已经走出门来朝着我们看。见我们像远道而来的样子，便招呼我们到她的屋里坐。双方几句客气话一说便知道是老乡。女主人五十多岁，形象酷似斯琴高娃，只是在这里整天风吹日晒皮肤黑了些。何君夸她年青时一定倾倒了远近多少男人，她笑了笑。她说她老家是澄海，丈夫也是澄海人。丈夫原在这部队里当过兵，复员回乡后在家乡做点小生意。一次偶然的会到这个地方来，发现这里可以承包池塘养鱼，就留下来试试看，谁料这一试居然就在这里定居下来了。现在全家承包的池塘有几十亩，主要是放养螃蟹。儿子已经上了大学了。她指着挂在墙壁上的儿子的照片说：“这不，这照片还是在中山大学的校门照的呢。”儿子念的是中大的中文系。“还有那一男一女是谁呢？”何君指着墙壁上的另二张照片问。“那是我们资助上学的贵州毕节的两个小孩。这一个大一点的男孩已经上高中。这小女孩还在上初中。我们从六年前开始资助到现在，每人每年也就几千块钱罢。我丈夫当年在部队立过两次二等功，他乐于助人，我就看中他这一点好。我们养螃蟹收入不错。住这部队当年留下来的老房子，开销不大。”她话说到这里的时候，用手指了一下门外相对的另两间房子说：“这四间房子在我们承包的土地范围内，原来四间全都是我们一家子住。后来又来了一户你们揭阳来的老乡。他承包的土地和我们挨着，但没有房子。我和我丈夫商量一下，干脆让两间给他们住，有个邻居也好互相照应。虽然这样住起来挤一点，但也还够住。这里治安很好，摩托车不上锁放在走廊过夜，不会丢。周围全是田园，空气好。我们有时候回到澄

海县城住，都感觉到没这里自在。我们真的是习惯这里的生活了。丈夫上午刚拉一摩托车螃蟹到广海那边卖，到现在还没回来。”她听说我们是当年在这里当兵的，虽然说起来与她丈夫不认识，她丈夫离开这里比我们俩早一点，但毕竟都是当兵的人，会有很多共同的话题说。她希望我们俩能留下来等她丈夫回来，晚上一起喝点酒，走的时候也可以在池塘里捞点螃蟹带回去。她说这话的时候，那一脸的真实，真会令你难以拒绝。但我想到妻子和女儿毕竟还在酒店里等着我们，又不好意思让这位刚刚结识的老乡太破费，只好婉言谢绝了。告别的时候，看到女主人因为没有留住我们等她丈夫回来喝酒而流露出来的惋惜的神情，我真想收回我已经说出口的拒绝留下的话。其实我即使回酒店接妻子和女儿过来，来回顶多四十分钟。我是多么希望在这个充满温馨和爱心的老兵的小小的家里多呆一会啊！在车水马龙的都市里，这样朴素而真诚的感情我恐怕此生是再也见不到了。

夜晚，十一点过后，我的朋友何君睡着了。我独自一人，走到楼下近旁的烽火角大桥，这座建于四十多年前的集防涝、灌溉、通航、通车四位一体的大桥，或者就是我这一次重返烽火角旅程中，唯一风貌依旧的人造景观了。我站在吊桥对面向海面延伸的石砌航道护堤上，看雨后放晴的满天星星，想这百无一奇的烽火角究竟魅力何在，让我向往了整整三十年？

是为了二十一岁的青春双手接过领章帽徽时的激动吗？是“手握一根钢枪、身披万道霞光、我守卫在边防线上，为伟大祖国站岗”的豪情，曾经那么真实，那么长久地在自己赤诚火热的心中激荡过吗？是整连、整营、整团的齐刷刷的步伐、口号、歌声让原来弱小的自我时时感到振奋、昂扬、坚定、执着、一往无前的力量吗？是六月冬双抢时候，一整天的农活做完回来，在露天的大水池边，用铁桶打水冲一个痛快凉水浴后感觉到的那种轻松和愉快吗？是不善唱歌，唱必走调，但又总是爱在黄昏临近收工的时候引吭高歌一曲“西边的太阳就要落山了，微山湖上静悄悄。”以提醒付连长尽快吹哨收工的老兵余乌必的令人开心的吊儿郎的神态吗？是一年一度的迎新兵送老兵的连队自编自演的联欢晚会上，总是有那依依送别的场面最关情，最牵动每一个人的五内吗？是供给制的军队共产主义制度在一定的程度上截断了人性中世俗层面的追求倾向，因而也就自然而然地反求诸己、自然而然地

求放心、自然而然的弃小我而就大我，纵使无所成就，却也不可不谓之曰有所进吗？

想想当年，我曾经多么自信，曾经多么鄙视私心杂念在自己心灵中的闪现，虽一无所有却也无所不有。但是此后的三十年呢？我，大学读了，律师做了，案件越做越难，房子越搬越大，生活的圈子越来越远离底层，人越来越懒，心越来越粗，话越说越少。有时候，猛然回头，问一下自己，这三十年与当兵的五年比，是进步了？还是沉沦了？是进步了，何以“要几回回梦里回延安，双手搂定宝塔山”？是沉沦了，原因何在，何不速速回头？

其实，我这三十年，是进步，是沉沦，只要拿我现在的状况与下午我们刚刚访问的退伍老兵的家庭状况比较一下就能明白。不但是进步是沉沦的问题可以明明白白，甚至连沉沦的原因何在也可以明明白白。退伍老兵今天在烽火角走出来的人生路，或者就是三十年前的那个我、不读大学不居城市不作律师的我极有可能走的人生路。但是今天的我的精神境界与他们夫妇俩的精神境界相形之下差距又是多么巨大啊！他们几十年身无长物却无时不感到他们的富足和力量。他们或者并不懂得“圣希天、贤希圣、士希贤”的大道理，但他们却用他们的一生践行了只有圣贤才能够践行的人生大道。而我呢，当我揣着文凭一步步向着被世人称为上流的社会阶层跻身的时候，现在看来正好是我偏离人生大道日渐沉沦的开端。我为什么会时不时的做着重返部队的梦呢，那正是曾经拥有过的不死的灵魂在顽强地做着反抗，在一而再、再而三地警醒着我的浪子回头啊！

没有波涛的拍岸声，没有汽车驶过吊桥的震动声，这烽火角的深夜，寂静与荒凉又紧紧地相拥了。退伍老兵的一排老屋，此刻该进入梦乡了吧？或者，他的贤惠的妻子，此刻也正在向他讲述白天里与两位不相识退伍老乡的相遇，叹惜她终于未能留下这两位怀旧的老兵与丈夫痛饮三杯。而我不知怎的，忽然觉得这位未曾蒙面的不相识的老兵对我而言是那么的熟悉，他真的太像我当年的同样荣立过二等功的老班长了。我疑心他那小小的老屋，是不是满满装着当年一个师的官兵们的全部精神。我下意识的朝桥那边老屋的方向望了很久，心里缓缓地舒了一口气。想着这反复做了三十年的英雄梦，其实英雄不在别处，只在那永远赖土地为生，唯自然以永怀的寻常百姓之中。

我悄悄溜回酒店睡觉，生怕惊醒何君。这一夜我睡得特别安稳，没有做梦。



“小胜以智，大胜以德”

——评电影《造雨人》

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乾武律师

《造雨人》（The Rainmaker），是一部反映律师生活的美国电影，讲述的是一名刚刚通过律师考试的年轻律师，用良知和正义感战胜一个大保险公司及其律师军团的故事。这部令人感动的电影改编自著名的法律题材畅销书作家约翰·格瑞森姆（John Grisham）的同名小说，约翰·格瑞森姆曾是一名执业律师，并当选过美国密西西比州众议员。

影片通过追求正义的年轻律师鲁迪·贝勒和唯利是图的所谓“大律师”里奥·卓姆蒙德两种形象的对比和较量，试图向观众展现一个真实的律师世界：

一种是人们爱戴的、让人感动的律师。他们头戴荆棘的王冠，手里拿着正义的宝剑，是正义化身。用美国《时代周刊》的话来说，这类律师有时能实现总统和议员们无法实现的正义，他们甚至让美国人开始怀疑律师（不是指曾经以律师为业的总统、议员和法官，而就是指正在执业的律师）才是美国真正的统治者。还记得当年迪开·斯卓格司律师让美国烟草公司赔偿因吸烟致病的老百姓的钱数带多少个零吗？实际上我也很难数过来：2460亿元，注意是美元。这类律师是引领《造雨人》的主人公贝勒人生态度的人权律师（civil rights lawyer），只不过在影片中主人公贝勒并不是呼风唤雨的“造雨人”，他只是一个刚刚通过律师考试的、为了生计而发愁的年轻人。

另外一种律师，是我们不那么熟悉的、唯利是图的赚钱机器。正如《造雨人》中保险公司的律师军团那样，为了实现赢的目的，不择手段。但正是这些人却在一个“不论白猫还是黑猫，抓到耗子就是好猫”的年代里也会被人冠以“大律师”的名号，这个“大”字或许来自这些律师的财富之巨，但是他们在人们心中树立了负面的律师形象，以至于《造雨人》的主人公的父亲很痛恨律师，影片里

也提到了那句关于律师与谎言的黑色经典名句：想知道律师什么时候说谎吗？答：只要嘴唇移动。

影片情节正是围绕这两类形象的冲突来演绎的，年轻的贝勒律师代表因为保险公司的恶意拒赔而无法获得医治而死的白血病患者，收费高昂的卓姆蒙德律师代表那个唯利是图的保险公司。尽管贝勒律师经验缺乏，但他和他的搭档——一位考过5次律师考试均告失败的前保险公司雇员，更多地也是为了“钱”而战——在正义和良知的感召下，通过仔细的搜集证据和对法律的研究，最终获得胜利：陪审团判赔贝勒的客户超过500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但是这笔赔偿因为被告保险公司因此破产而未实际支付。

影片的结尾处，贝勒律师感慨很多律师为了赢而不停地越界，直至成为另外一只脏水中的鲨鱼（暗指卓姆蒙德律师代表的富有但没有原则的律师群体）。实际上这句话对于各行各业而言都有借鉴意义：一些从业者当取得一定的成就甚至还在追寻所谓的成功之时，都会不断地有意或者无意地突破自己的信仰、良知和原则，直到它们渐行渐远，直至不见。

这让我想起古训“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但是真正遵循这个哲理的又能有几人呢？这也让我想起汪峰的《春天里》的那句“在这阳光明媚的春天里，可我感觉却是那么悲伤，岁月留给我更深的迷惘”，我想人性都是向善的，一旦人们为了所谓的成功而不论黑白地攫取的时候，我们的人性深处就会让我们不安。所以还是让我们守护好头顶的荆棘的王冠，握紧手中正义的宝剑，这样我们即使在阴霾的冬天里也会给人带来希望和光明，也会给自己和家人带来光荣和梦想！让我们谨记“小胜以智，大胜以德”。

【2010年深圳律师业十大亮点】

制定深圳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引领深圳律师业发展方向

为明确我市律师业未来发展方向，市律协起草了《深圳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建议稿）》，确定了我市律师业发展战略目标，为深圳律师未来五年的发展提供纲领性的指导，推动深圳律师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推直选党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政议政再上新台阶

市律协党委作为全市4家公推直选试点单位之一，公推直选产生两名律师党代表；我市六名律师通过个人自荐、公开述职、群众投票、组织考察等程序当选市政协委员。目前，全市共有省市区三级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41名，市党代表2名。律师参政议政渠道进一步拓宽，并先后就深圳市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细则、前海法制建设以及特区一体化尤其是法制一体化建设建言献策，在法治深圳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成立律协区工作委员会，探索多元律师管理模式**

结合深圳律师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律师法》中两结合体制下区属律师的自律管理作用，及时拟定并由理事会通过《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深圳市律师协会龙岗区、宝安区、福田区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区内律师行业的服务、管理、指导，解决律师所和律师发展、律师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律协与各区律师所、律师的交流沟通。同时通过不断完善机构和工作机制的建设，切实带动各区律师工作的大发展，从而形成“服务——建设——发展”的良性循环。

制度维权和个案维权相结合，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我会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的研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深圳的实施；参与《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的研讨和修改，拟定的《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纪律规定》有望下发；在市律协积极努力下，在市司法局、市地税局的鼎力支持下，保持了深圳律师税收政策的稳定，为增加深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积累，提升本土律师事务所的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建立理事挂点小型律师所机制，提高小型律师所综合竞争力**

市律协成立了“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与服务中心”，制定《理事挂点联系小型律师事务所工作规则》，实行会长、理事分别挂点联系5-6家小型律师事务所（20人以下，共140家）的制度，重点扶助小型律师事务所发展，推动小型律师事务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建设，提高深圳律师所综合竞争力。



启动“十年千人”培养计划，律师人才建设纳入战略发展轨道

市律协设立青年律师扶助基金，从会费中提取50万元作为创始基金，用以扶助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组建深圳律师讲师团，并开办首期“深圳青年律师研修班”，启动“十年千人”人才培养计划，培养、打造深圳律师的行业带头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正式签署展业贷款合作协议，为青年律师展业提供资金支持。



设立ADR委员会，拓宽律师法律服务新领域

市律协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设立ADR委员会，开拓法律服务新领域；与海南省律协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推动深琼两地律师业发展；不断完善深港两地律协理事会联席会议机制，深化深港律师业合作；组团赴台湾考察学习，促进海峡两岸律师业务的交流与合作，扩大深圳律师的境外影响力；以推进深莞惠城市一体化为契机，加强深莞惠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交流与合作。

编写《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建设

市律协贯彻和谐工作理念，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同时，以预防为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理念强化行业管理，开展对全市家律师所及主要合伙人的执业纪律培训与指导工作；会同市司法局编撰《深圳市律师执业警示录（一）》，为加强行业自律起到了有效的预防作用。

捐资60万元援建青海拉加镇藏文中学，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深圳律师自发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踊跃捐款75.1万元，用于对口援建青海灾区教育建设；女律师工委情系粤北贫困学生，将捐资21万元资助42名女学生完成高中学业；组织开展1+1法律援助项目捐款，支持边远地区法律援助活动的开展；警民共建，与深圳公安边防支队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送法进军营，肩负起服务社会、维护稳定的光荣使命，赢得广泛赞誉。



举办律师执业精神有奖征文活动，全面提升律师的社会影响力

首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深圳律师执业精神大讨论，深入挖掘深圳律师执业过程中的感人事例，总结深圳律师的执业精神，在《深圳晚报》上连续开展7个整版（分21期）征文连续刊载。此举进一步树立律师正确的执业观念，强化律师职业操守，规范执业行为，促进律师业的健康发展。



【业界前沿】

国家赔偿可口头申请

1月21日,《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正式公布施行。与此前公开征求意见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送审稿)》相比,正式条例更为方便请求人获得国家赔偿,规定国家赔偿可以口头申请。

北京:首办律师书画摄影展

1月下旬,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为主题的律师书画摄影展在北京举行。展览作为首都律师行业2011年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开场大戏”,得到了全市广大律师的积极响应,共收到来自律师以及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的书画摄影作品370余件,展现了北京律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天津:律师“法律服务年”启动

天津河西区积极利用区内律师资源,正式启动“法律服务年”活动。活动将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滨海新区智能团”、“社会维稳保障团”、“社区法律服务团”和“法律援助志愿团”,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

上海:律师获世博志愿者工作表彰

近期,上海世博会执委会对上海市律师进行了表彰,肯定了他们对世博会所做出的贡献。世博期间,该市律协成立了“上海世博会志愿者工作法律顾问团”,开通“世博法律帮助热线”,组建“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律师志愿团”,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江苏:立法对恶意啃老说不

1月21日,《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对“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勒索、故意毁坏老年人财物”的行为,情节较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甘肃:省人大坚持法规跟踪评估制度

2004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建立了法规跟踪评估制度。近7年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对20多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立法后评估,对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宁夏:靠立法破解“刑附民”空判尴尬

全国首部省级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刑事被害人困难救助条例》将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该条例实施一年来,宁夏各级法院已对符合条件的50多起案件中的数十名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依法实施救助,支付救助资金近百万元,破解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空判的难题。

成都:“三审合一”首宗刑事案

近期,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成都法院系统推行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体制改革以来的首宗刑事案件。该案由知识产权审判法官、刑事审判法官和知识产权专家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扬州:律师业亮起“闪闪红星”

近期,扬州市首批28家律师事务所通过了扬州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的评定。2010年10月,该市正式在律所评定中引入“星级评定品牌”,创新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目前,该市律师行业业务创收同比增长25%以上,报考学历进修、申请职称评定的律师人数增加20%。

青岛:律师执业保障条例被列入地方立法计划

近期,“青岛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制定地方性法规计划”正式发布。在“立法调研项目”类别,《青岛市律师执业保障条例》名列其中。该地方立法若审议通过,将满足青岛律师事业发展与法治青岛建设的需求。

山西:大力扶持律师事业

山西省司法厅就落实各项扶持保障政策,促进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做出专门安排部署;积极争取经费、争取优惠、争取政策,努力为律师执业提供各种经费保障和社会保障;大力落实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战略,鼓励律师投身公务员、法官、检察官事业。

湖南:立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权益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近期颁布施行。今后台湾同胞到湖南投资,不仅可比以前投资更多的领域,投资的形式也可以更加多样,投资的市场门槛也将更低,享受的政策也将更加优惠。

1

深圳律协公推直选产生新一届党委



1月22日，中共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大会代表127人参加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深圳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张勇律师当选市律协第三届党委书记，郑剑民律师当选市律协第三届纪委书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京东，组织处副处长郑宏斌、吴报水，市委两新工委副书记王荫琦、办公室主任李少雄、办公室副主任钟永基、耿绍伟、调研员杨伟，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李玉祥、副处长杨少彬，市律协会会长余俊福等领导出席会议。

王荫琦副书记代表市委两新工委对新当选的党委班子和纪委班子表示热烈祝贺，并对新一届党委、纪委班子提出希望。王京东副部长指出深圳律协党建工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品牌，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提出要求：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开创律协党委工作新局面；二、继续探索创新实践，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三、深入开展创新争优活动，充分展示党员律师队伍良好形象；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十二五”开局之年这一新的历史时期，抓好律师队伍建设，为推动城市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2

余俊福会长应邀出席 2011年香港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1月10日，余俊福会长应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的邀请，出席2011年香港法律年度开启典礼系列活动。

开启典礼上，香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黄仁龙资深大律师、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高浩文资深大律师和香港律师会会长王桂坝分别致辞。香港律师会王桂坝会长表示要加强与深圳前海的法律合作，积极开展多种灵活的法律业务活动和尝试。

3

我市律师行业廉政建设委员会成立

2月下旬，市律协成立深圳市律师行业廉政建设委员会。此举将加强我市律师队伍行风建设，加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自律，强化律师的社会责任，维护律师执业环境和执业秩序，从而推进整个司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为：一、制定深圳律师行业廉政建设工作规划；二、对全市律师进行廉洁自律、诚信执业的宣传与教育；三、受理全市律师对行业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四、发挥行业廉政建设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廉洁自律的指导；五、对全市律师行业廉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等。

4

深圳证券监管局到我会调研

1月20日，深圳证券监管局法制工作处王波处长、赵江平科长到访我会，就深圳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学习与落实情况等展开调研。

与会律师代表畅谈了目前各所从事证券业务的情况，对证监会会同司法部发布的两规则的学习与领会情况，也向深圳证券监管局袒露了证券律师面临的困惑与执业遇到的问题，并提出了对证券监管机构的期望。这为证券监管机构提供了全面详实的一手资料，充分体现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在证券市场中的作用。

5

市司法局召开律师参政议政座谈会

1月7日，市司法组织局召开律师界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新春座谈会，共商深圳律师业发展大计。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李玉祥，副处长杨少彬、陈加满，市律协会长余俊福，监事长张善华，副会长于秀峰，党委书记张勇及20名律师界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加座谈。

邹从兵副局长表示，市领导一直很重视、支持律师工作，市政法委正尽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司法局也积极与地税部门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沟通以维持律师税收政策的稳定，希望律师们把律师业做大做强。他同时对2011年的重点工作做了部署：重点解决青年律师培养和律师业务培训问题——今年将正式筹建“深圳律师学院”；积极寻求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的办法。

余俊福会长对市司法局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一、希望各位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能把律师执业环境、政府采购法律服务、深圳律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提案、议案的重点；二、司法局将会与合作媒体定期推出律师或律所的先进典型；三、今年律协的工作重点将着眼业务发展和纪律管理，拟筹建律师研究院；四、在广泛和政法、政府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方面谋求突破性的进展。

6

市律协与市公安局就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达成初步共识

1月初，市律协于秀峰副会长率部分律师党代表、人大代表、专委会主任走访市公安局，受到市公安局纪委萧明副书记等热情接待。

与会律师与公安局各处（科）负责同志就推进《律师法》的实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及完善律师纪律规范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家畅所欲言，坦诚沟通，并达成广泛共识：1、建立市律协与市公安局的工作联系机制必要而可行，有助于增进双方的理解与互信，消除律师与公安干警间存在的“误解”与“戒备”心理；2、双方应通过沟通机制的建立，进行务实有效的合作，彼此应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作中存在的诸如律师会见纪律、看守所管理等问题进行梳理，积极寻求各项问题的解决途径。

7

市律协召开区属律师工作会议



2月18日，余俊福会长主持召开区属律师工作座谈会。市司法局副局长邹从兵、律师公证管理处处长李玉祥、副处长陈加满，市律协监事长张善华、副会长王丽娜、蔺晓青，各区司法局主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公律科科长、律协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等参加。

会议通报了律协理事会2011年度的重点工作。各区局领导及公律科科长分别就律师协会2011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讨论，对新一届律协领导班子工作给予高度的肯定。

邹从兵副局长表示，市司法局将于近期出台一份加强律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促使全市律师工作再上一个台阶；搭建律师业务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希望能在境内外律师业务培训、社区公益法律服务和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面争取一定的财政支持；律协2011年的工作很繁重，市局会尽全力支持律协工作，同时希望律协加强律师各项业务培训，提升深圳律师的管理和业务水平，加大深圳律师的品牌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力度。

8

我市六名律师获聘市仲裁委医患纠纷首批仲裁员

1月25日，深圳医患纠纷仲裁院首期仲裁员培训班暨聘书颁发仪式在市仲裁委举行，24人获聘医患纠纷首批仲裁员。来自广和律师事务所的范秀玲、虞明生，诚公律师事务所的王利海、曾娜，诺万律师事务所的陈东文以及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的陈建辉六位律师在聘任之列。律师们表示，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依法高效解决医患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共同努力。

律师的下午茶

文 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 徐静律师

接案了，立案了

没有盔甲，就这样怀着正义与理想出发
奔波于证据的寻查，忙碌于日落夕阳西下
只想尽自己的职业力量

只想为当事人说句公平话

只为庭上那一刻：

激情的代理词、答辩词、辩护词一时迸发！

没有硝烟的战场，听不到马鸣与厮杀

闭庭时

风歇，雨驻了

多彩的七色虹拱于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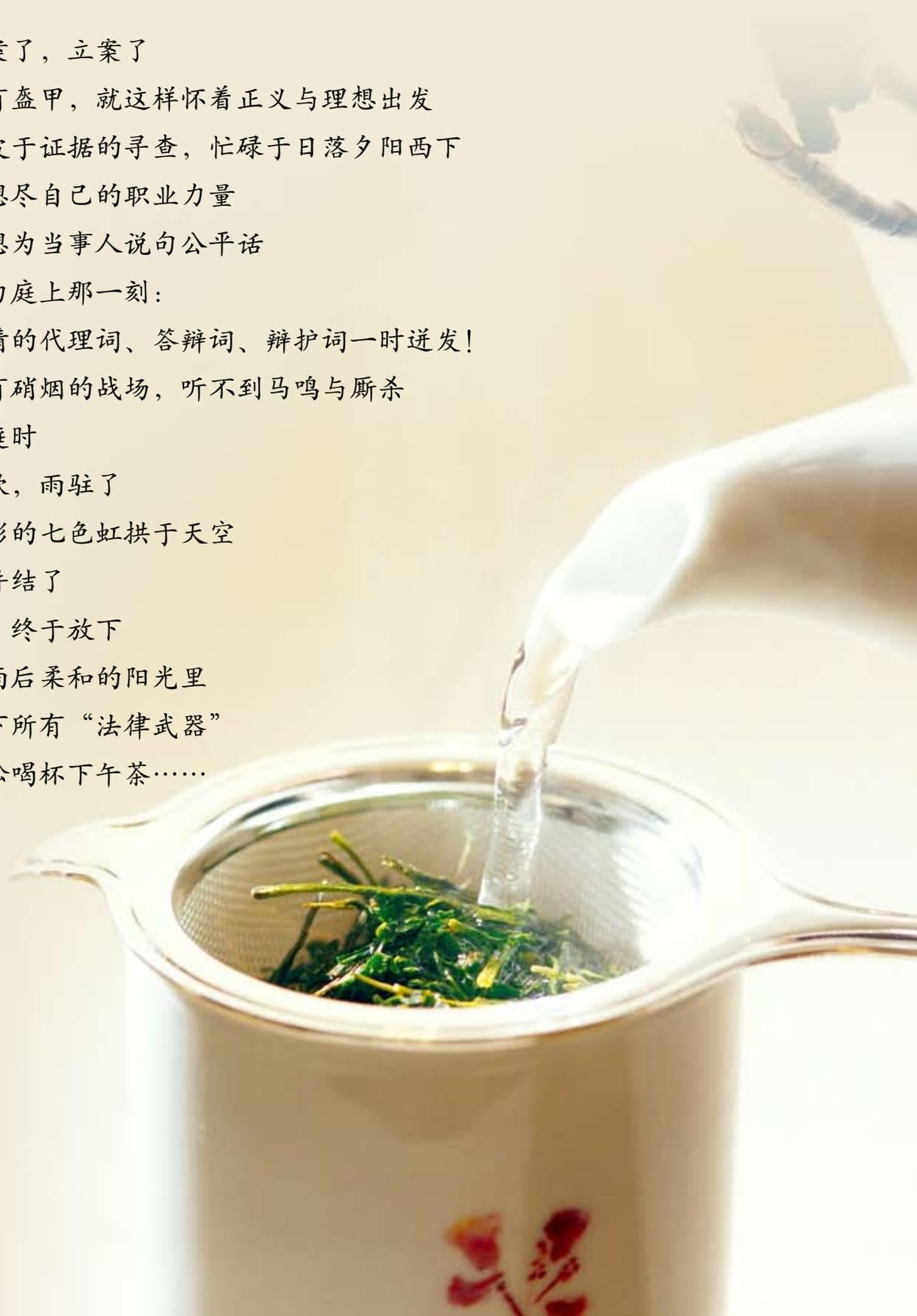
案件结了

心，终于放下

在雨后柔和的阳光里

卸下所有“法律武器”

轻松喝杯下午茶……





过去30年，深圳律师用创新迎接挑战，用民主诠释信念，用奋进报答机遇，用和谐拥抱信任，为我国律师事业求发展，立丰碑！我们倚法执义，铸鼎立身，执着坚定，百折不回，以热血抒特区豪情，以岁月成法治伟业！我们投身社会，肩负责任，侠义柔肠，致善致公；我们胸怀祖国，心系人民，参与政事，允贤允能。特区律师，我们为自己的名字骄傲，深圳律师，我们为自己的辉煌自豪！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杰出贡献奖”**

郭星亚（女，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黄思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剑民（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
段毅（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徐育康（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黄雄坤（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李世琮（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周柏荣（广东力邦律师事务所）
粟楚阶（广东益人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管理杰出贡献奖”**

余俊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徐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维稳工作杰出贡献奖”**

张善华（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
陈治民（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方壮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黄辉（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李常超（广东联睿律师事务所）
张宪忠（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冯江（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
孙智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梁景帮（广东力邦律师事务所）
杨圣华（广东新振昌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参政议政杰出贡献奖”**

童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张丽杰（女，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德刚（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高树（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蔺晓青（广东世纪华人律师事务所）
崔军（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林昌焯（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李建华（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钟敏（女，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
张志（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公益法律服务杰出贡献奖”**

王丽娜（女，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
王巧云（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张勇（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梁建东（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钱伯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尹成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蔡春雷（广东君一律师事务所）
王和平（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斌（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黄振辉（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党支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广东省律师协会成立30周年
“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

姜春阳 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合伙人
吕伟红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谢兰军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合伙人
黄思周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王福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古毅先 广东鹏正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副书记 合伙人
桂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肖红 广东广大（深圳）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副主任
黄辉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主任
崔军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主任
刘宇光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治民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善华 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主任
童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主任
郑剑民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合伙人
张方亮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 主任
林国强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张敬前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主任
张丽杰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 合伙人
赵阳 广东利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